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132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開會時間：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訂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8771-2949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出席者：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貞、行政委員處、簡委員處、行政院環境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列席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許代理科長嘉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如有相關意見，可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本案準備簡報說明，簡報電子檔請於110年12月28日下班前提供本部，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三、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次會議採Webex視訊方式進行。
 - 四、另與會者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號碼：2518 070 5018、會議密碼：1101230，並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進入會議後於聊天室簽到，以利會議進行。

裝

訂

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第3次會議（永續利用議題）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核定，本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公告實施在案。

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9年4月14日函請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代辦「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署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協助本計畫規劃作業。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會議，俾凝聚共識，前已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第1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110年11月16日召開第2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而本次為第3次

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係以「永續利用」為議題主軸。另分署已配合相關會議修正通檢(草案)(如附件 1)，且就永續利用內容亦有相關建議(如附件 2)。

參、討論提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 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 海審會自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迄 110 年 11 月底止，共召開 53 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及變更案件、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經本署就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為附件 3 (請分署及海大逐項填列處理情形及建議，供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相關子法修正或審議之參考)。

(二) 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涉及永續利用之重點如下，請實質補充納入通檢（草案）內容：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等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提出不適宜設置區位，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海審會第 36、44、47 次會議）。
2. 太陽光電設施等案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符合修正

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
(海審會第 40、52 次會議)。

3. 風場內之風機規劃配置，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以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海審會第 11、16 次)
4. 涉及公共通行部分，目前以維護「人類」親海權益為主，惟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應不單指人車通行需求，似應將船舶、野生動物或生物之通行影響納入考量(例如道路可能阻斷椰子蟹通行應規劃生態廊道)，提出相應保障其公共通行或有效替代措施 (海審會第 15 次會議)。
5. 涉及景觀衝擊部分，位於「重要景觀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除請申請人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景觀衝擊模擬分析外，是否有其他應考量或注意事項(臺東滿地富專案小組會議)。
6. 涉及累積效應部分，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其案場鄰近新增設多個開發案件，以整體開發衝擊之角度，對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可能造成累積性之加乘影響，似應結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要求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於檢查紀錄申請備查階段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並應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督導作業與落實執行，另必要時並應適時提海審會報告(海審會第 27 次會議)。
7. 涉及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部分，申請太陽光電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多承諾設置沉陷計以瞭解地層下陷情形、設置智慧水尺以監測淹水高度，其相關監測資料結果應有評估納入相關因應處置規定(海審會第 45 次會議)：
 - (1)即時回饋資訊，並與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既有相關資料庫或平臺銜接。
 - (2)倘監測資料具有明顯變化，須作必要處置。

(3) 反饋於海岸防護計畫，並請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子議題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 (一) 依本署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辦案研究成果，經綜整海岸地區開發行為所涉相關許可，除依本法第 25 條之「特定區位許可」，亦可能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審議事項（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如附件 4）。另按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水利法所增訂之第 83-7 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爰「出流管制許可」亦為海岸地區開發行為所涉相關許可。
- (二) 按前開委辦案研究成果，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 (三) 本部受理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係依本法第 26 條及審查規則進行審議，惟為踐行審議程序，同時避免重複審查，於實務辦理時，倘申請人就同一審查項目提出其他機關已核准之內容或相關因應措施，本部皆原則尊重，惟為確認是否符合

許可條件，仍由海審會依法審議，並確認是否有不足處，舉例如下：

1. 以風力發電案件為例，本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海域生態」及「海域水質」等審查項目重疊，而申請人提出已通過環評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如「風機基礎施作將不使用拋石保護工，可降低生態疑慮及石材運送污染」、「於近岸水深 5 公尺內使用防濁幕，減少對於鄰近區域潮間帶之影響。」，經提送海審會審議認定符合上開許可條件，尚無不足處，並列入後續申請人承諾事項。
2. 以太陽光電案件為例：
 - (1) 本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及審查規則第 2 條「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海岸防護原則」，其包括「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及「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而有關「未造成海岸災害」部分，除應說明基地開發後是否會造成海岸災害外，並應綜合考量鄰近地區是否發生過歷史災害情形，及發生海岸災害時是否可能影響基地設施進而造成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
 - (2) 申請人提出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可確認基地開發後其相關規劃配置可避免增加逕流量，原則符合基地開發後未造成海岸災害，而可按該核定內容辦理；惟申請人若未明確說明其他相關事項而有不足處，海審會仍會決議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鄰近地區歷史災害，及發生暴潮溢淹災害時是否因潰堤產生之淹水風險，造成光電設施浸水進而產生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3. 綜上，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與許可條件重疊情形下，仍須提送海審會審議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而出流管制許可作為許可條件考量事項之一，未與許可條件完全重疊，仍須就其他災害風險評估因子進行說明及審議後認定是否符合許可條件。

(四) 實務上，申請人應就開發案件涉及依其他法令審議（如環評、土地使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海審會中說明其他審議程序辦理進度；並就本法許可條件與其他審議許可之項目有重複或相似部分，說明已取得其他審議許可之重點內容，且相關因應措施、附帶條件及承諾事項等，並明確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五) 至針對法規無明訂程序先後者，前開委託研究機制建議(如附件 4) 已提出相關執行建議，海審會及本部其他相關開發案件之審議已依該執行建議辦理，併予說明。

(六) 綜上，參考委辦案研究成果、審議實務經驗，有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建議納入通檢(草案)內容，是否妥適？

子議題 3：除前揭議題外，如其他委員或機關有建議事項者，併請提出討論。

議題二、本法第 8 條第 10 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建議，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二)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已就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如下：

1.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2.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子議題 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子議題 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子議題 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一) 海岸環境資源及景觀為全民共享的資產，過往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者，多為土地資源的需用者，僅關注自身設施的安全性、穩定性，以及權管範圍內之行為影響，導致其鄰近土地使用、設施或環境破壞常遭受忽視，甚至開發利用連帶造成的衝擊影響亦以成因不明未及時適當處置，致情勢更形嚴重，如港口建設帶來鄰近海岸侵淤問題。
- (二) 海岸的經營管理應以「管用合一，守海有責」為目標，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以確保使用者與海岸共生共榮，主動監測及維護自然海岸，並與在地行動及力量合作，共同守護海岸。
- (三) 依目前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實務經驗，申請人多承諾辦理「應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惟無具體之辦理事項及內容，建議整合「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及海岸管理實務需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指導方向或處理原則。

子議題 1：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其適用對象（如是否含公私部門）及考量因素為何。

子議題 2：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說明：

- (一) 考量既有使用行為（如漁業權）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新使用行為（如風力發電、工業區、工業港、海纜、太陽光電），其使用範圍、是否設置人工設施物、對海岸環境影響未盡相

同，其管理維護責任是否應有所區分。新使用行為因有人工設施物且有施工行為，是否應就災害緊急應變、海岸防護計畫、里山里海等負起相關責任並有具體推動作法或構想；又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既有使用行為應負擔責任為何，及如何執行落實？

- (二) 倘負擔責任可明確及劃分，是否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如審查規則），俾於審議時要求申請人依規辦理，抑或有其他建議方式？

議題四、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一) 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未就「特定重要資源」定義，按 105 年委託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內容（如附件 5），係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詮釋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並經分析「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規劃」、「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後，將環境敏感地區其部分項目（如國家公園法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等）認定為重要資源區位，與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之第 1、2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適用範疇及區位似乎相同。
- (二)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已從海岸資源、海岸土地利用之現況，就地形、生物、景觀、自然、海象、水文、海岸災害、產業活動、自然海岸有相關描述。
- (三) 另本部營建署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如附件 6），就生活地景單元之定義為「生活地景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在某一特定的生活地景空間內，其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非常均質，其自然環境與人文特徵非常相似，而且與周邊的生活地景空間界線非常明顯，因此稱之謂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或可作為重要資源之區位指認參考。

子議題 1：本法第 8 條第 9 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 7 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 8 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子議題 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涉及跨部會、跨領域整合相關事項，以及本部辦理非法定之行政計畫，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 依本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列管案件「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結論第 2 點：「內政部為海岸法主管機關，請釐清各目的事業機關之權責，提出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措施，相關監測工作是否有專責機關執行…。」，本部營建署遂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釐清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7），並訂定監測項目、範圍、頻率，請評估該測量及監測權責分工事項是否適合納入通檢（草案）。另請補充說明有無相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立以供海岸規劃管理需要之指導事項或建議。

(二) 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之處理

1. 外傘頂洲位屬雲林縣口湖鄉之行政轄區範圍，依海審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30 次會議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二）：「請將『外傘頂洲』之位置、規模、變動趨勢，及其對海岸防護之貢獻等資料，補充納入防護計畫內容。另海岸輸砂系統與變動性對離岸沙洲之影響，及是否宜設置人工設施以減緩離岸沙洲之退縮等議題，因尚待研議釐清，請納入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故本部海審會曾針對外傘頂洲議題討論及作出決定，依本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應訂

定之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法定計畫），前報經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2. 惟109年底海洋委員會等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外傘頂洲已改變沿岸之波浪及近岸流場特性，如無適當防護措施恐已無法維持自然沙洲，並建議權責單位必須採取應急保護措施。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於109年12月至110年7月間召開4次協調會議，請本部本於本法主管機關，統籌成立專案小組，並彙整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提出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含執行方式、時程及經費等具體細部作法），擬訂「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短、中長期之因應措施如下表1、各機關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如附件8）據以執行，目前本部已於110年9月30日將該計畫陳報行政院（尚未核定）。

表1 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期程	因應措施	辦理時間
短期	可持續監測及補助海岸漂沙之沙源，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藉由輸沙補償（養灘），降低波浪能量，建議採NBS（Nature-basedSolutions）作法： 1. 沙源補注措施。 2. 養灘措施。 3. 人工保護礁保育兼消浪措施。 4. 植生造林及防風定砂措施。 5. 整體產業資源調查及影響評估。 6. 監測評估措施。	110~111年
中長期	1. 漁港淤積改善兼沙洲養灘措施。 2. 離島工業區外（北側）淤積土砂提供沙源。 3. 宜視短期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及持續監測結果，再研議評估短期因應措施是否持續辦理及是否需作必要之調整，以避免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資源，仍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111年以後

3. 綜上，請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之定位

(如非屬法定計畫)、性質（如屬單一地區事件）、內涵（中長期因應措施將滾動檢討）及後續管理需要（如指導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需要）等面向，評估是否將該計畫相關內容或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納入通檢（草案）。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
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載明本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本部前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如附件 9），請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規定之辦理時程，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本部嗣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2589 號函（如附件 10），請相關機關就該計畫迄今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依格式填復，本署並將各機關回復內容提供予分署參研。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將滿 5 年，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列 2 點），倘無執行成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及對策建議，另辦理期程為「經常辦理」者是否應律定明確之期限？

1.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請說明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2 本部相關計畫應辦理修訂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相關計畫修訂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p>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p>	
	<p>2. 都市計畫：</p> <p>(1)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2) 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2. 有關特定區位檢討（劃設）部分，本部是否已完成公告相關特定區位，倘有部分特定區位尚未公告，其可能因應方式為何？

（三）另配合本次通檢(草案)內容修正，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 3 面向是否有新增相關指導事項，俾使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時有所依循。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2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 (永續利用議題) 議程資料相關建議

一、議題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相關內容修正情形，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子議題 1:盤點原則之可操作方式建議

說明：

-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
- (二) 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可操作方式及盤點區位建議如下(詳圖 1、4)：
- 1、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
 - 2、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民國 109 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全國平均值 119.8 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 44 處市鄉鎮(詳表 1、圖 2)。
 - 3、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 109 年全國平均水準 3.7%)為主。(詳表 1、圖 3)

- 4、以上兩項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詳表 2、表 3)
- 5、本計畫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 12 縣市及 43 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詳表 3、圖 4)
- 6、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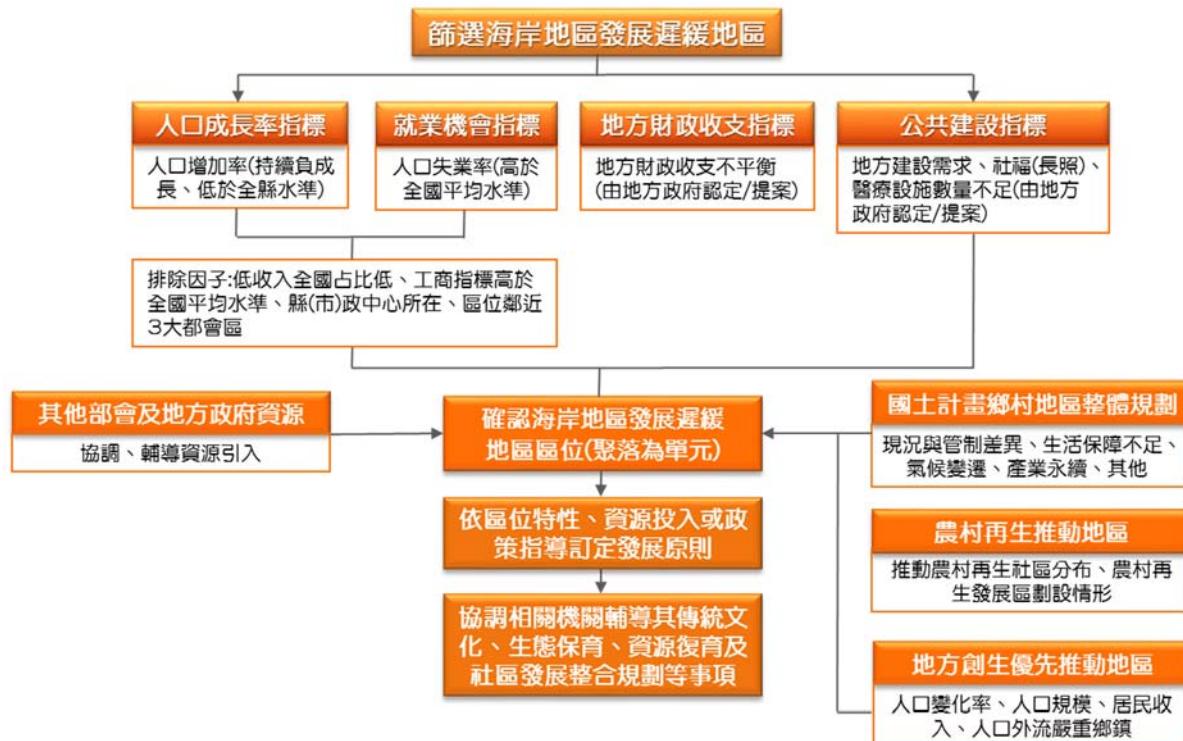


圖 1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可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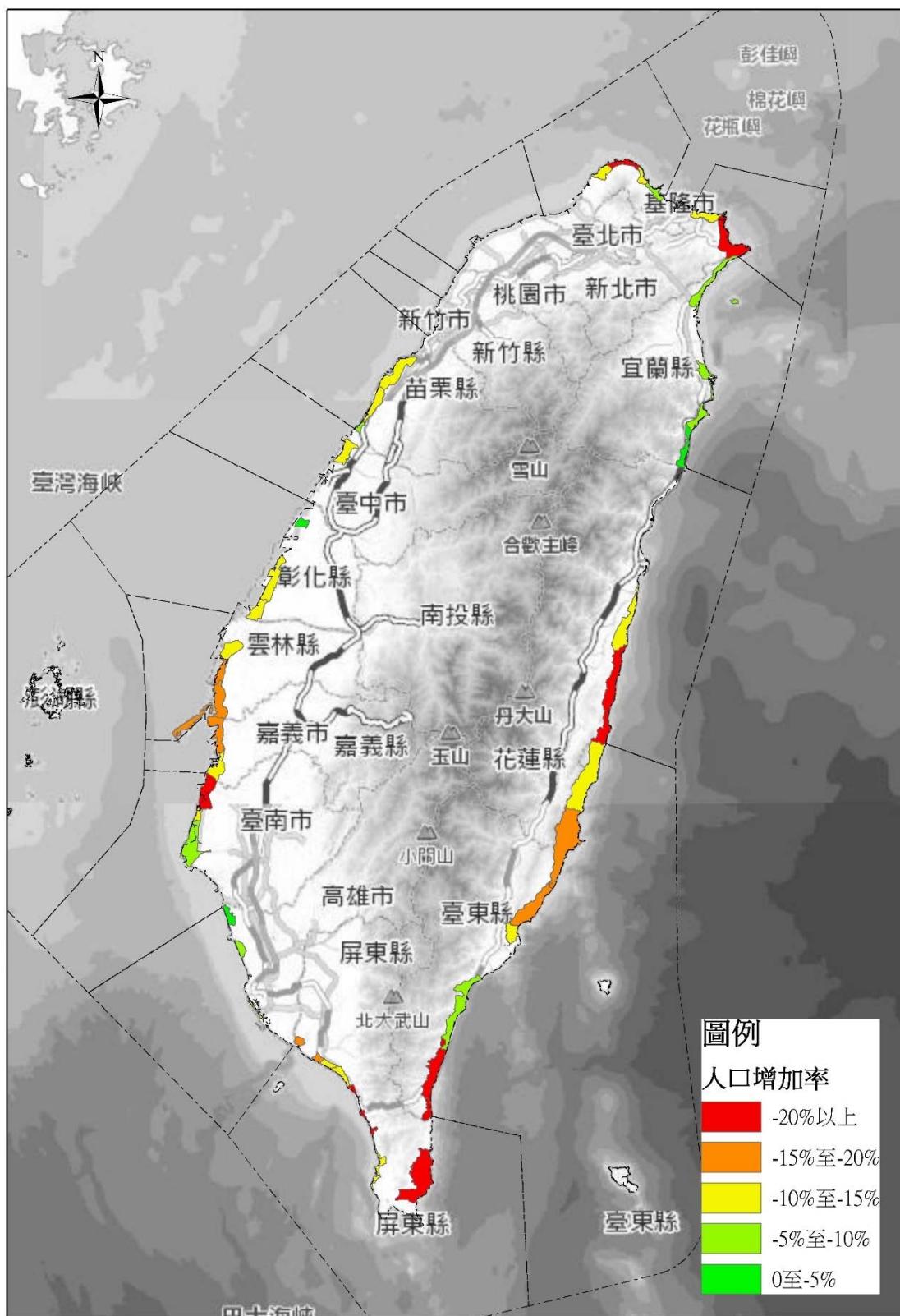


圖 2 海岸地區人口成長率指標(近 5 年持續負成長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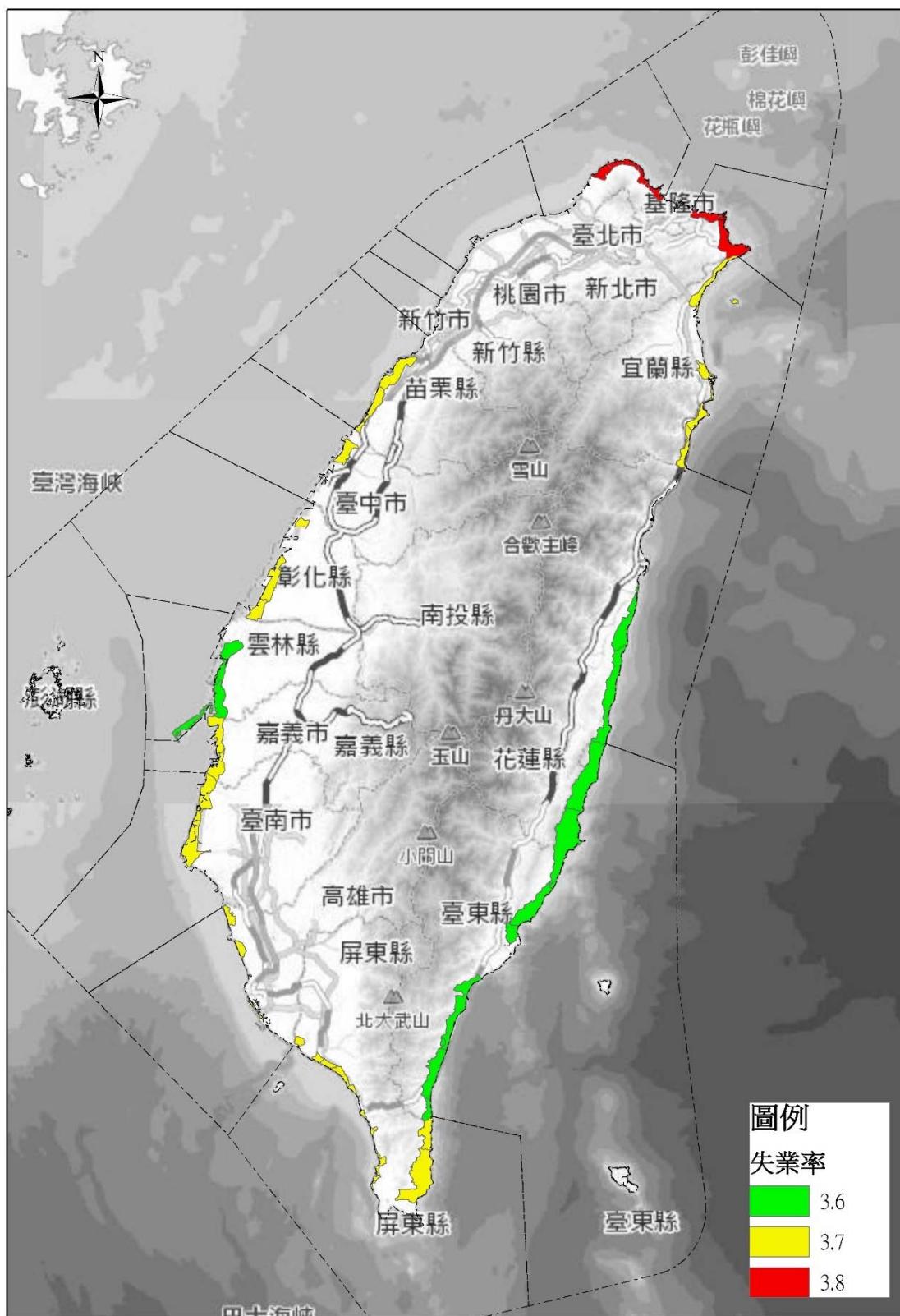


圖 3 海岸地區就業機會指標(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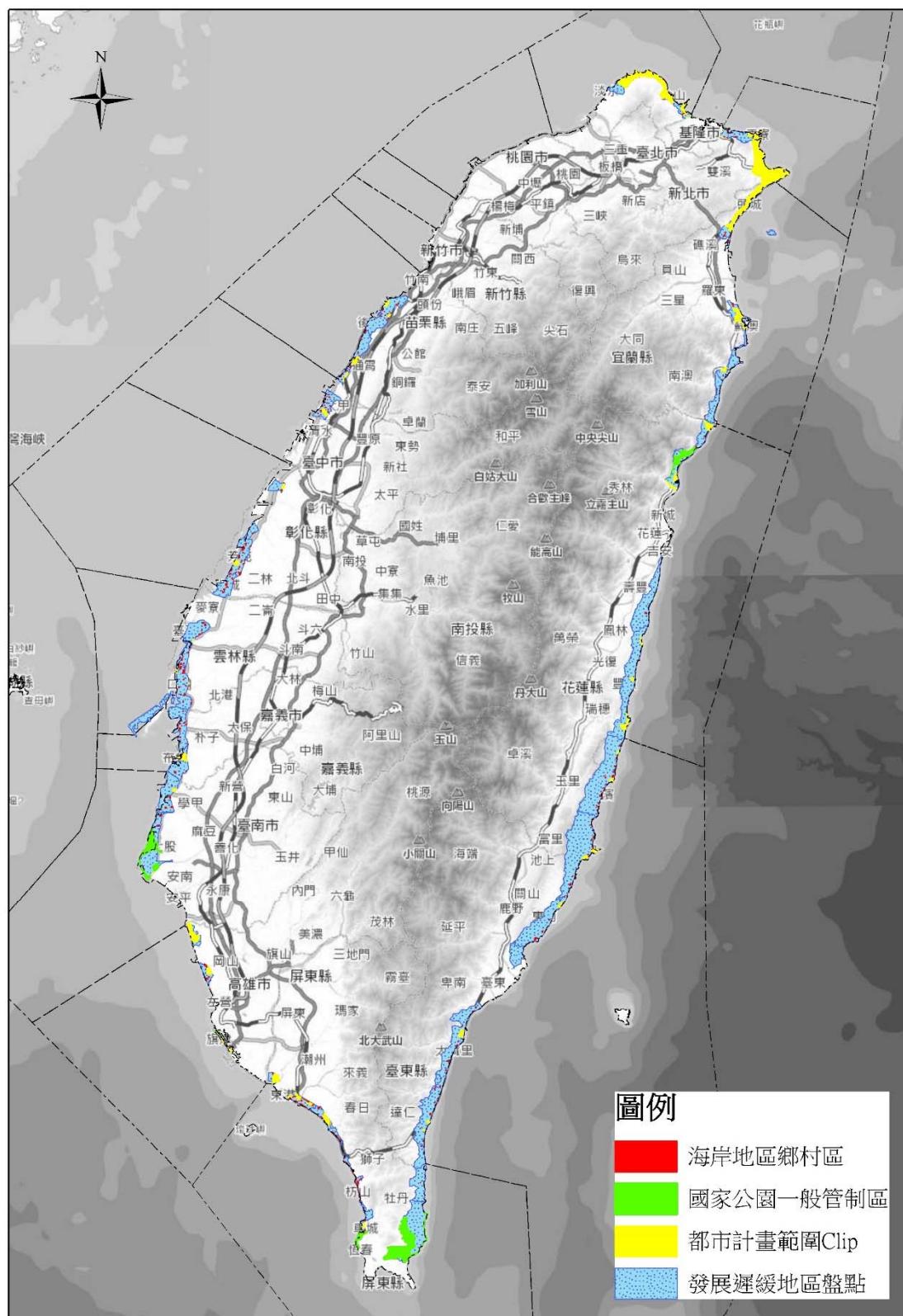


圖 4 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佈範圍示意圖

表 1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指標盤點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 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 全國排名	失業率 (%)	工商登記 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診所 家數
1	新北市貢寮區	11,782	-21.08	415.42	2.91	23/29	290	3.8	344	13	6
2	新北市瑞芳區	39,077	-11.68	210.53	3.59	18/29	152	3.8	1,954	135	22
3	新北市萬里區	21,710	-7.44	220.57	5.45	21/29	231	3.8	673	24	5
4	新北市金山區	21,127	-12.65	192.9	2.54	22/29	235	3.8	922	19	7
5	新北市石門區	11,480	-30.37	219.77	1.37	24/29	292	3.8	231	5	3
6	新北市三芝區	22,540	-10.07	220.47	2.07	20/29	226	3.8	1,055	20	8
7	新北市淡水區	183,278	25.8	139.8	1.07	11/29	39	3.8	8,515	30	112
8	新北市八里區	39,741	5.3	121.86	1.77	12/29	150	3.8	2,049	1	14
9	新北市林口區	121,192	47.38	64.79	0.73	12/29	59	3.8	5,753	3	82
10	基隆市中正區	51,224	-5.05	224.66	2.04	4/7	123	3.8	3,071	9	65
11	基隆市中山區	46,459	-9.38 (-8.20)	218.55	2.31	5/7	133	3.8	1,799	2	38
12	基隆市安樂區	81,776	-5.99 (1.09)	150	1.33	1/7	88	3.8	2,777	4	24
13	宜蘭縣頭城鎮	28,819	-5.74	177.04	1.41	8/12	194	3.7	1,714	51	14
14	宜蘭縣蘇澳鎮	38,864	-7.46	206.97	1.94	5/12	155	3.7	2,438	25	19
15	宜蘭縣南澳鄉	5,954	-2.68	53.48	8.16	12/12	335	3.7	149	11	4
16	宜蘭縣壯圍鄉	24,366	-2.38	210.8	1.43	9/12	212	3.7	920	58	7
17	宜蘭縣五結鄉	40,297	8.42	175.99	1.35	4/12	149	3.7	2,362	324	14
18	桃園市蘆竹區	167,060	3.93	66.18	0.98	6/13	44	3.8	9,485	10	114
19	桃園市大園區	93,887	8.65	88.36	0.79	10/13	78	3.8	4,362	14	39
20	桃園市新屋區	49,333	1.56	152.75	1.63	12/13	128	3.8	2,247	5	12
21	桃園市觀音區	69,032	15.71	98.56	1.71	11/13	104	3.8	2,794	4	16
22	新竹縣新豐鄉	57,511	3.81	77.18	0.46	4/13	112	3.8	2,565	5	30
23	新竹縣竹北區	200,782	31.7	36.08	0.39	1/13	29	3.8	12,265	13	192
24	新竹市北區	152,612	1.71	98.81	1.44	2/3	49	3.7	6,441	17	124
25	新竹市香山區	78,744	1.69	102.01	1.49	3/3	91	3.7	3,444	2	16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 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 全國排名	失業率 (%)	工商登記 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診所 家數
26	苗栗縣竹南鎮	87,190	7.19	78.24	1.02	3/18	85	3.7	4,865	11	58
27	苗栗縣後龍鎮	35,221	-12.81	177.79	1.63	5/18	167	3.7	1,540	3	18
28	苗栗縣通宵鎮	33,061	-12.33	235.02	1.75	6/18	175	3.7	1,281	20	15
29	苗栗縣苑裡鎮	44,562	-6.31	167.15	1.56	4/18	138	3.7	2,367	6	32
30	臺中市大安區	18,864	-13.01	173.17	2.51	26/29	244	3.7	829	464	4
31	臺中市大甲區	76,130	-9.05 (-4.13)	105.86	1.71	16/29	98	3.7	4,787	5	82
32	臺中市梧棲區	59,273	5.95	83.71	2.41	20/29	110	3.7	3,684	6	18
33	臺中市清水區	88,009	4.81	116.81	2	13/29	82	3.7	4,207	4	66
34	臺中市龍井區	78,095	0.87	86.37	1.9	14/29	94	3.7	4,162	9	47
35	彰化縣線西鄉	16,665	-4.08	121.94	4.02	23/26	258	3.7	964	136	5
36	彰化縣芳苑鄉	32,720	-11.09	242.02	1.55	17/26	177	3.7	1,167	5	6
37	彰化縣大城鄉	16,119	-14.78	323.1	3.08	24/26	262	3.7	480	136	4
38	彰化縣伸港鄉	37,740	7.74	94.66	6.67	13/26	160	3.7	1,896	136	14
39	彰化縣鹿港鎮	86,550	-4.4	102.52	1.83	4/26	86	3.7	5,407	32	75
40	彰化縣福興鄉	46,399	-4.08	139.27	1.68	7/26	134	3.7	2,632	4	9
41	雲林縣台西鄉	23,012	-12.95	252.12	3.19	15/20	224	3.6	579	127	9
42	雲林縣四湖鄉	22,387	-16.04	346.87	3.52	16/20	227	3.6	560	127	7
43	雲林縣口湖鄉	26,403	-16.04	246.94	4.97	10/20	203	3.6	634	4	9
44	雲林縣麥寮鄉	47,951	15.87	82.92	2.02	3/20	131	3.6	1,799	4	19
45	嘉義縣東石鄉	23,766	-17.84	334.1	1.76	10/18	217	3.7	604	5	6
46	嘉義縣布袋鎮	25,990	-14.93	302.45	1.45	9/18	205	3.7	832	12	11
47	臺南市北門區	10,601	-21.38	276.18	1.96	31/37	299	3.7	207	3	4
48	臺南市將軍區	19,073	-14.57	339.95	1.62	29/37	242	3.7	521	582	6
49	臺南市七股區	22,142	-6.98	235.18	2.32	24/37	229	3.7	508	4	4
50	臺南市安南區	195,623	7.15	88.05	1.39	2/37	33	3.7	11,490	7	122
51	臺南市安平區	67,213	1.4	93.70	1.27	10/37	106	3.7	4,533	85	68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 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 全國排名	失業率 (%)	工商登記 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診所 家數
52	臺南市 南區	123,789	-7.3 (-3.13)	187.95	2.09	5/37	58	3.7	7,856	10	140
53	高雄市 茄萣區	29,960	-1.54	189.65	2.79	22/38	189	3.7	951	447	21
54	高雄市 彌陀區	18,872	-9.34	168.11	0.91	29/38	243	3.7	757	447	9
55	高雄市 旗津區	27,785	-12.3	206	3.99	26/38	198	3.7	1,781	2	11
56	高雄市 永安區	13,705	-5.89	154.96	1.34	31/38	279	3.7	480	447	5
57	高雄市 梓官區	35,517	-6.53 (-5.08)	170.65	0.74	20/38	165	3.7	1,865	1	24
58	高雄市 左營區	197,306	-2.41	103.17	1.18	3/38	32	3.7	11,789	17	325
59	高雄市 楠梓區	189,426	7.56	90.76	1.46	4/38	35	3.7	8,045	12	162
60	高雄市 鼓山區	141,488	3.07	107.36	1.22	8/38	52	3.7	7,603	14	153
61	高雄市 小港區	157,356	-2.77	115.4	1.27	7/38	47	3.7	7,440	8	96
62	高雄市 林園區	69,478	-1.81	131.63	2.69	12/38	103	3.7	2,552	5	38
63	屏東縣 新園鄉	33,939	-15.47	223.54	2.16	6/33	172	3.7	1,240	5	11
64	屏東縣 林邊鄉	17,275	-17.67	254.53	2.35	16/33	254	3.7	654	4	12
65	屏東縣 枋寮鄉	23,680	-14.38	243.59	3.67	12/33	219	3.7	1,150	12	15
66	屏東縣 佳冬鄉	18,620	-12.07	278.55	4.23	15/33	246	3.7	531	1	9
67	屏東縣 枋山鄉	5,240	-20.59	270.68	7.32	29/33	344	3.7	228	7	3
68	屏東縣 車城鄉	8,278	-14.99	261.56	5.68	23/33	315	3.7	401	43	3
69	屏東縣 滿州鄉	7,471	-28.37	288.63	5.09	25/33	322	3.7	210	10	3
70	屏東縣 牡丹鄉	4,865	-0.41	119.9	6.72	31/33	346	3.7	166	8	1
71	屏東縣 東港鎮	46,731	-9.16 (-5.61)	125.24	1.82	5/33	132	3.7	2,799	75	40
72	屏東縣 恆春鎮	30,414	-8.12 (-3.00)	126.94	4.09	7/33	184	3.7	2,811	565	15
73	臺東縣 長濱鄉	6,926	-13.63	351.32	4.9	9/16	325	3.6	312	46	3
74	臺東縣 成功鎮	13,505	-17.83	243.82	4.68	3/16	281	3.6	645	53	8
75	臺東縣 太麻里鄉	10,925	-5.39	221.56	2.85	4/16	295	3.6	552	42	6
76	臺東縣 大武鄉	5,727	-21.42	164.38	5.87	10/16	338	3.6	249	9	3
77	臺東縣	3,509	-23.11	119.57	4.568	16/16	361	3.6	99	1	1

編號	鄉鎮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老化指數	低收入總戶數比(%)	人口數 全縣市排名	人口數 全國排名	失業率 (%)	工商登記 家數	旅館民 宿數量	診所 家數
	達仁鄉										
78	臺東縣 卑南鄉	16,961	-10.03	200.38	4.62	2/16	257	3.6	728	89	5
79	臺東縣 東河鄉	8,203	-17.64	332.27	4.1	6/16	316	3.6	379	52	4
80	臺東縣 臺東市	104,803	-3.8	124.81	3.72	1/16	67	3.6	7,806	738	99
81	臺東縣 蘭嶼鄉	5,249	23.52	57.24	6	11/16	343	3.6	242	12	1
82	臺東縣 綠島鄉	4,026	-4.71	115.87	1.54	13/16	356	3.6	355	70	2
83	花蓮縣 花蓮市	102,539	-8.4 (-6.13)	112.83	2.26	1/13	69	3.6	8,512	738	166
84	花蓮縣 吉安鄉	83,507	-0.91	162.69	1.73	2/13	87	3.6	5,242	521	49
85	花蓮縣 新城鄉	20,058	-1.24	134.13	3.9	4/13	240	3.6	1,049	103	7
86	花蓮縣 秀林鄉	16,143	11.84	59.04	9.69	6/13	261	3.6	446	53	13
87	花蓮縣 壽豐鄉	17,589	-13.05	244.98	3.25	5/13	251	3.6	1,041	196	6
88	花蓮縣 豐濱鄉	4,376	-22.6	336.59	4.56	13/13	352	3.6	182	24	1

資料來源：地方創生資料庫(採 109 年統計資料)

備註：1、109 年 12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以低於 3.7%為主)

2、108 年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平均老化指數為 119.8

3、人口增加率以 109 年成長率低於-6%，排除近 5 年中某一年人口曾出現正成長，或平均值大於-6%。(採近 5 年中海岸地區市鄉鎮之人口成長率平均值最低值-6.17%)

表 2 海岸地區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檢核研析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鄉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劃設鄉村區。 人口小幅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五結鄉	五結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劃設鄉村區 人口成長,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基隆市	-	非都市地區	1.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2.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3.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4.港區建設資源豐富。	不納入
新北市	-	瑞芳區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納入
	三芝鄉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納入
	石門鄉	-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金山鄉	-	3.人口增加率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 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萬里鄉	-	4.人口成長地圖,且人口結構年輕。	
桃園市	-	大園區	1.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3.具地方創生需要。	不納入
	新屋區	新屋區		
	觀音區	-	人口成長地圖,且人口結構年輕。	
新竹市	北區	北區	1.就鄉村地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生態及文化與提升生活品質等所需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2.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不納入
	-	香山區		
新竹縣	-	竹北市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高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不納入
	-	新豐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4.人口正成長且人口結構年輕。	不納入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納入
	通霄鎮	通霄鎮		納入
	竹南鎮	-	人口成長地圖	不納入
	苑裡鎮	-	1.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2.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3.出現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	納入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5.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6.人口增加率近 5 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 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大甲區	-	人口小幅負成長,且人口老化不嚴重,工商活動發達。	不納入
	-	龍井區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2.人口具一定規模且正成長,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3.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	不納入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彰化縣	-	鹿港鎮	1.人口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應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躍發展情形。 2.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不納入
	大城鄉	大城鄉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2.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已納入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3.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雲林縣	四湖鄉	四湖鄉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納入
	麥寮鄉	-	人口高成長地區，人口結構年輕，低收比率低。	不納入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4.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布袋鎮	布袋鎮		
臺南市	七股區	七股區	1.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業資源投入、從農人口或農用土地比例高、近五年建築使用為正成長、缺乏醫療院所等評估原則。 2.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	1.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2.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3.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4.人口小幅減少且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屏東縣	-	牡丹鄉	1.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納入
	滿洲鄉	滿洲鄉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4.人口增加率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大於-3%)，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納入
	恆春鎮	-	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花蓮縣	-	秀林鄉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納入
	新城鄉	新城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下降及老化情形不嚴重。	不納入
	花蓮市	花蓮市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3.縣政中心。	不納入
	吉安鄉	吉安鄉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人口正成長且老化	不納入

縣市	農村再生推動社區位置	優先規劃鄉村區位置	發展遲緩地區劃設基本條件分析	發展遲緩地區
			情形不嚴重。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人口下降趨緩，老化情形不嚴重。 3.縣政中心。	不納入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不納入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納入
	東河鄉	-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	納入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聚落（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等聚落）	位於縣政中心，為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內之鄉村聚落，受馬公都市計畫吸引及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下，於既有鄉村區周邊者已向外蔓延發展明顯之聚落。	不納入
	白沙鄉	林投、龍門、北寮聚落，白沙鄉吉貝聚落，馬公市山水聚落	屬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且持續成長，或因應澎湖縣重大建設或觀光發展，具加強公共建設及增加可發展土地需要之鄉村聚落。	不納入
	西嶼鄉	西嶼鄉外垵聚落，七美鄉南港聚落	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減少不嚴重。	不納入
	望安鄉	望安鄉花宅聚落	1.經指定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具有文化資產保護與利用。 2.人口正成長。	不納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縣市國土計畫專屬網站、農委會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及地方創生資料庫

表 3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分布概況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	貢寮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澳底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瑞芳區	瑞芳區	瑞芳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萬里區	--	萬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萬里都市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
	金山區	--	金山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金山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石門區	--	石門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門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
	三芝區	--	三芝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芝都市計畫
宜蘭縣	頭城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頭城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蘇澳鎮	蘇澳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蘇澳都市計畫
	南澳鄉	南澳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澳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苗栗縣	後龍鎮	--	後龍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後龍外埔漁港都市計畫、後龍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通霄鎮	--	通霄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通霄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苑裡鎮	--	--	海岸地區範圍內苑裡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海岸地區範圍內海岸地區範圍內大安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線西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芳苑鄉	芳苑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芳苑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大城鄉	大城鄉	大城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	伸港鄉	--	--
	--	福興鄉	--	--
雲林縣	台西鄉	台西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四湖鄉	四湖鄉	四湖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口湖鄉	口湖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口湖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鄉	東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布袋鎮	布袋鎮	布袋鎮	海岸地區範圍內布袋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臺南市	北門區	北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南鯤鯓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將軍區	將軍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七股區	七股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高雄市	茄萣區	茄萣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茄萣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
	彌陀區	彌陀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彌陀都市計畫、

縣市	發展遲緩地區 (鄉鎮市區)	地方創生 優先推動地區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範圍及農村再生社區	發展遲緩地區聚落分布範圍
				非都鄉村區
	旗津區	旗津區	--	海岸地區範圍內高雄市都市計畫
	--	林園區		
屏東縣	新園鄉	新園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新園都市計畫、 鹽埔漁港特定區、非都鄉村區
	--	東港鎮	--	--
	林邊鄉	林邊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林邊都市計畫、 非都鄉村區
	枋寮鄉	枋寮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枋寮、水底寮都 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佳冬鄉	佳冬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佳冬都市計畫、 非都鄉村區
	枋山鄉	枋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車城鄉	車城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車城都市計畫、 非都鄉村區、墾丁國家公園一般 管制區
	滿州鄉	滿洲鄉	滿州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墾丁國家公園一 般管制區
	牡丹鄉	牡丹鄉	牡丹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臺東縣	長濱鄉	長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八仙洞風景特定 區、長濱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成功鎮	成功鎮	--	海岸地區範圍內三仙台風景特定 區、成功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太麻里都市計 畫、非都鄉村區
	大武鄉	大武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大武都市計畫、 非都鄉村區
	達仁鄉	達仁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	卑南鄉	卑南鄉	海岸地區無人口聚集聚落
	東河鄉	--	東河鄉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東 河都計畫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非都鄉村區
	豐濱鄉	豐濱鄉	--	海岸地區範圍內石梯秀姑巒風景 特定區、磯崎風景特定區、豐濱 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
	--	秀林鄉	秀林鄉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可操作方式及區位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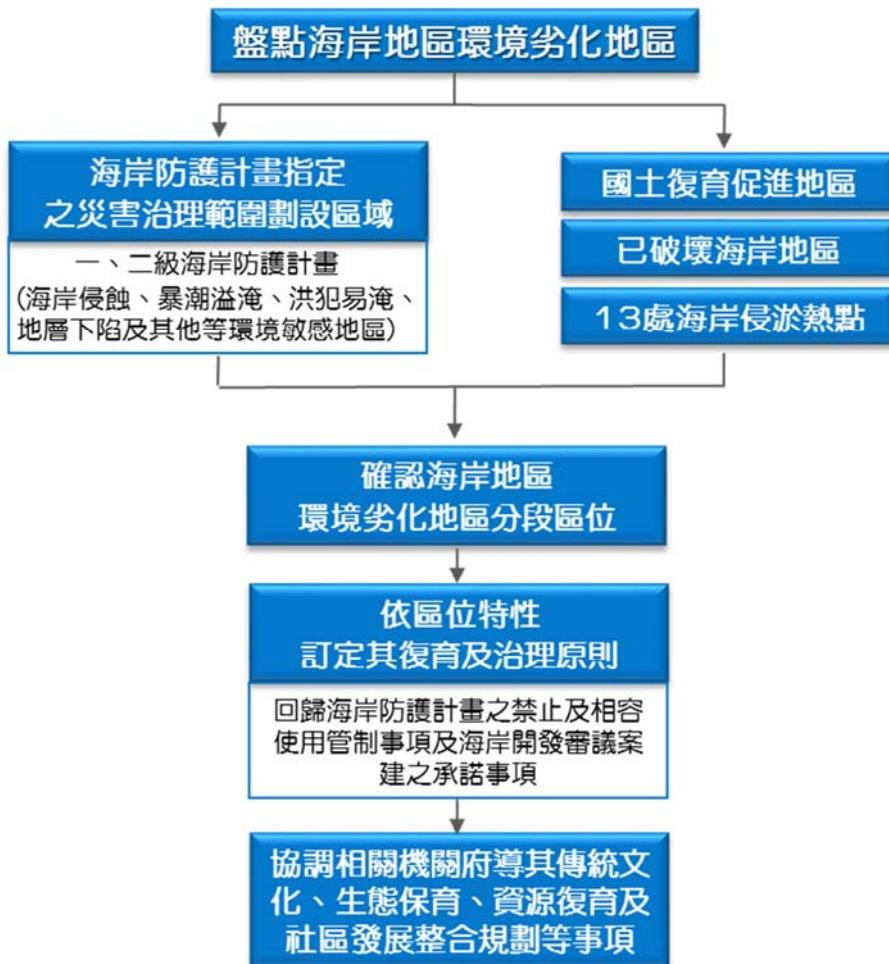


圖 5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可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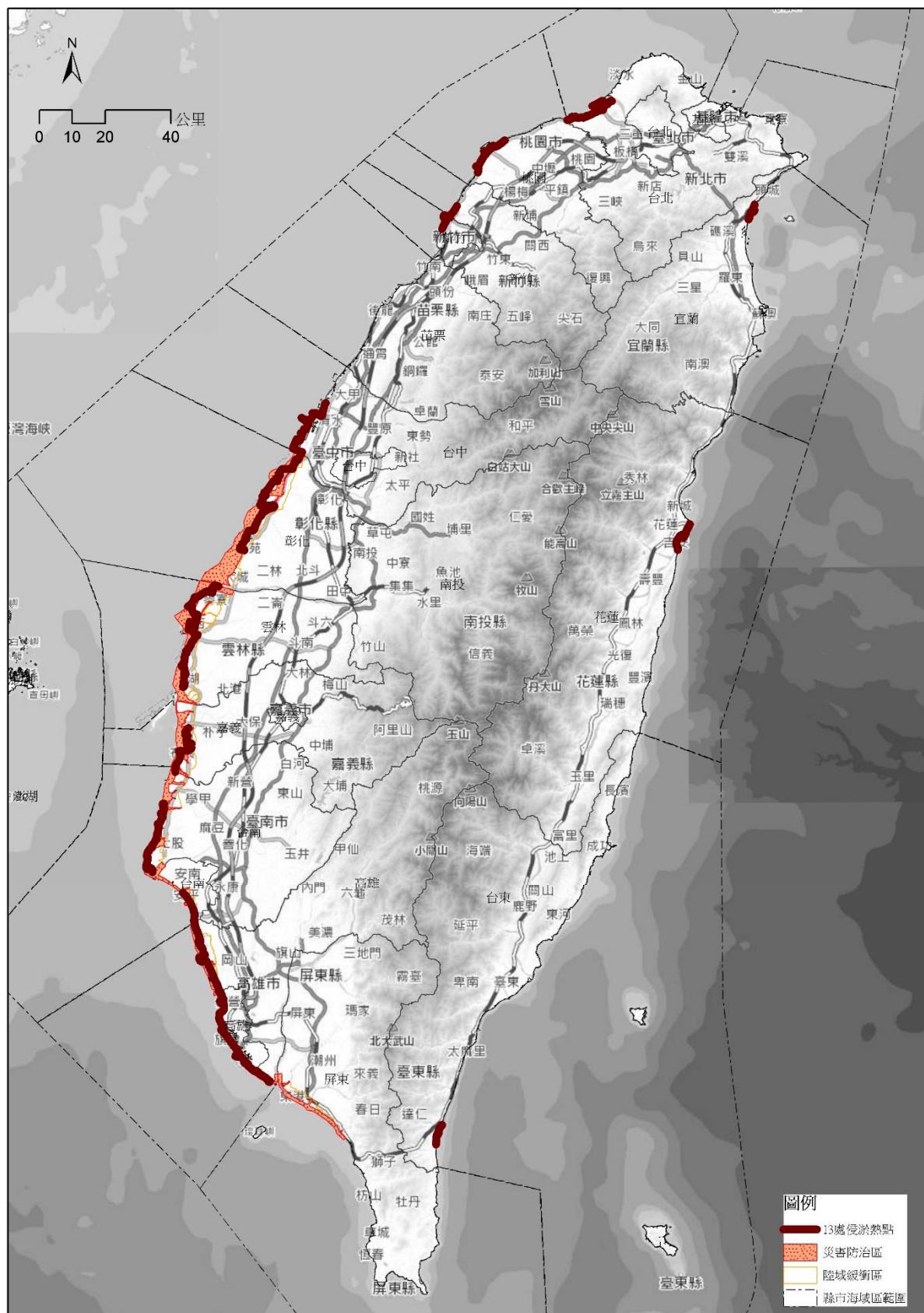


圖 6 環境劣化地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四)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 1、110年3月25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議（如附件4）及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已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參加並表達意見。
-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及考量事項之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3、110年9月1日及10月1日本署2次通檢辦理情形工作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1、2）。

擬辦：

- (一) 新增第5.1.1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之一、發展遲緩地區、二、環境劣化地區之可操作方式建議。

擬增修內容：

- 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就上述前兩項指標進行檢視。首先，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近年持續負成長或低於全縣平均值)為主。其次，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為主。以上兩項指標尚須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而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納入發展遲緩地區，可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引入或整合相關資源加以挹注其發展。
譬如適度引導地方創生計畫資源，或以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推動其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
若有不足之處，亦可透過「在地連結」明智利用、結合三生與六次產業及人民如何融入地方創生之相關措施，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涉及海岸地區認養部分，除委託民間開發業者外，亦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

協助後續營運管理。有關開發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且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

- 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 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外，並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亦應協助監督海岸使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相關推動工作，並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引入適當資源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子議題 2：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 GIS 圖資(如.shp 檔等)，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二)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修正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振興原則及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

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表 4 發展遲緩地區振興措施說明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維持原內容。
二、產業政策推動	二、產業政策推動	
(一)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一)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維持原內容。
(二)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二)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三)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三)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維持原內容。
(四)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四)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維持原內容。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維持原內容。
(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維持原內容。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	(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	110.3.25 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補充。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 <u>電訊系統</u> 、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維持原內容。
(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 <u>親水步道</u> 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三)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110.3.25 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調整。
(四)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無	110.8.17 舉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增加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趨勢之海岸防災防護之調適作為。
五、針對發展遲緩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五、針對發展遲緩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維持原內容。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u>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u> ，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110.3.25 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調整。
<u>七、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其中建議方式包括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u>	無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第1項第7款考量事項「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以及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考量補充在地連結之作為。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u>八、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u>	無	10.3.25 舉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後，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進行補充。

表 5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措施說明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維持原內容。
<u>二、...(略以)。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採行方案，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u>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5 條考量事項「避免措施、減輕措施」部分及歷年海審會決議，補充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u>三、...(略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u>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5 條規定及歷年海審會決議，補充對海岸生態環境進行環境監測及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維持原內容。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維持原內容。
<u>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u>	無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5 條規定及歷年海審會決議，補充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之災害準備措施。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	維持原內容。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維持原內容。
九、...(略以)。 <u>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u>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6條「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部分及 <u>歷年海審會決議</u> ，補充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3.3 節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概念，載明利用自然海岸之區位及規模。海岸地區申請使用量(長度及面積)應符合審查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最小需用原則」部分。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維持原內容。

(三)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 1、110年3月25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議（如附件4）、110年8月17日第二次座談會議（如附件5）及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已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參加並表達意見。
-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及考量事項之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3、110年9月1日及10月1日本署2次通檢辦理情形工作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1、2）。

- 4、110月3月12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4次會議及110年5月14日第47次會議：太陽光電選址原則及適宜之區位範圍。
- 5、109年12月1日經濟部召開「國有財產署太陽光電開發案件討論會議」
- 6、108年3月13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2次會議：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成果。

擬辦：

(一) 增修本次通盤檢討草案「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增修內容：

- 發展原則內文說明新增「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修正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振興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新增「電訊系統」。(三)友善人行徒步修改為「友善親水步道」、新增「(四)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內容，並一併補充至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措施。
-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略以)...。增加「，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新增「七、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其中建議方式包括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

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 新增「八、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二) 增修本次通盤檢討草案「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增修內容：

- 發展原則內文說明新增「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3款第4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修正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資源投入及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另新增「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新增「，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及相容使用管制事。」，另再增加「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且施作情形應納入每年檢查紀錄。」
- 新增「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新增「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另再增加「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位於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應，建議應避免位於災害防治區，並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子議題 3：結合海審會審議實務修正應辦及配合事項

說明：

(一) 海審會第 44 次及 47 次會議：太陽光電為國家重大政策，應有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並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國有財產署太陽光電開發案件討論會議」之決議：「光電開發案有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潮間帶及災害防治區之區位者，建議審查機關於審查程序時審慎考量。」，建議應避免位於災害防治區。

(二) 海審會第 40 次會議：漁電共生專區，有關區位適宜性及空間

發展政策構想部分，雲林縣麥寮鄉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及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部分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範圍位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與後續擬發展漁電共生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競合，向所在縣市政府釐清並妥予評估。

(三) 海審會第 49 次及 51 次會議：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四) 同時涉及區委會與海審會案件，星耀小組會議紀錄：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 7 月 6 日審議「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件，應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審會討論。

(五)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 1、依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營建署工作會議決議。
- 2、依海審會第 44 次及 47 次會議：太陽光電選址原則及適宜之區位範圍。
- 3、依海審會第 22 次會議：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成果。
- 4、依海審會第 49 次及 51 次會議：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
- 5、依海審會第 40 次會議：漁電共生專區。

擬辦：

(一) 新增於第六章「6.1 節內政部辦理事項」及「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增修內容：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u>	<p>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審議作業，應就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進行有效整合與管理。</p> <p>1.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masterplan)研擬之必要性進行研商。</p> <p>2.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p>	內政部	經常辦理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六、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u>	<p>1.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p> <p>2.除役海纜應有妥適規劃。</p> <p>3.離岸風場範圍如有重疊或涉及使用競合之應有協調機制。</p>	經濟部能源局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u>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u>	<p>1.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p> <p>2.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二、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立參與海岸管理責任機制相關內容 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議題 1：既有及新增之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 作法

說明：

(一) 本計畫目標為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修正及更新各章節內容，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其中，應檢討辦理之重點事項為計畫內容及資料更新；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二) 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盤點使用範圍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管理責任，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配合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承諾事項。另，既有使用者透過行政契約方式辦理，或以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適當予以獎勵，如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相關作法包括。

1、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可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2、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可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

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

- 3、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4、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5、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可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例如：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其必須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甚至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1) 協助認養海岸。
 - (2) 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
 - (3) 進行海岸監測(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 (4) 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
 - (5) 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
 - (6) 資助NGO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
 - (7) 海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8) 促進海岸地區社區發展(包括產業環境維持與再生、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

點整備）。

(9)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其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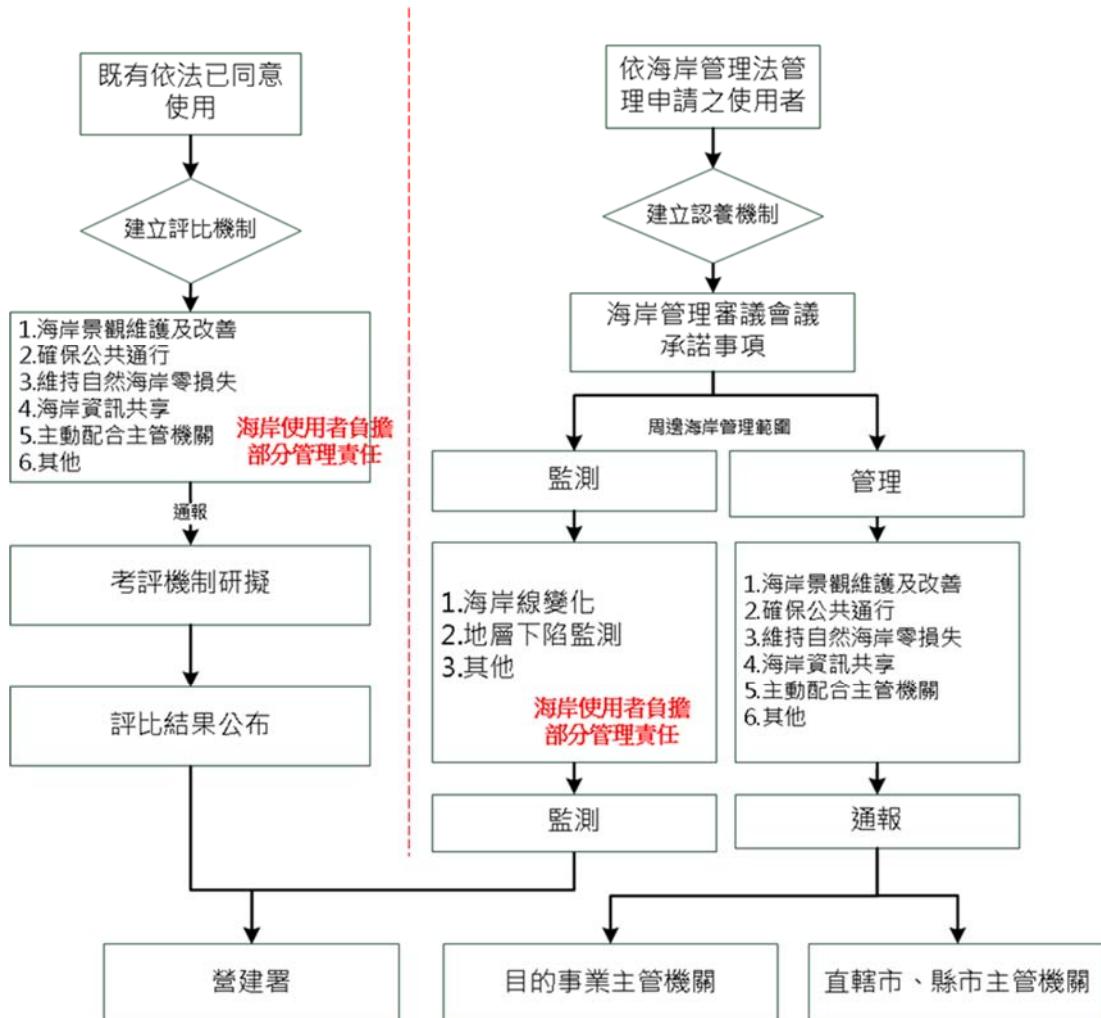


圖 7 建立海岸地區使用認養及評比管理機制

(三)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 1、110年3月25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座談會議（附件4），已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參加並表達意見。
-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及考量事項之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3、110年9月1日及10月1日本署2次通檢辦理情形工作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1、2）。

擬辦：

(一) 新增於「3.3.1 海岸永續利用課題對策原則」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 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增修內容：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一) 依據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條件則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

(二) 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1. 本計畫已訂定相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以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

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第2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3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三)審查實務情形：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作為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資料。然於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對策：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一)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三)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

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四)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五)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

(六)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 海岸使用者認養制度建立新增於「第六章 6.1 節內政部辦理事項」。

增修內容：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u>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u>	<u>1.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u> <u>2.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u>	<u>內政部</u>	<u>經常辦理</u>

子議題 2：依據海審會審議實務，針對不同開發類型案件應考量其所在之特定區位，研訂監測調查機制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定。

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相關內容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2 目許可條件「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研擬。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包括：(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如表 6。

表 6 環境監測項目及頻率

項 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1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海岸 海域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 3 浬，海纜兩側各 300 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海岸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2	太陽光電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 1 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發電系統安全	海岸	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每季	報告
		生態系統安全	海岸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 1 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	數值資料(CSV)
		水質檢測報告	海岸	應監測項目(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選擇性項目(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葉綠素 a、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總有機碳、氯鹽、溶氧硫化合物...等)，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不定期(清洗光電板及模組後)	報告
3	離岸風電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 海域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海域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4	工業區(港)	陸域地形監測	海岸 海域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 2 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	海域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	每季	數值資料(CSV)

項次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測		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海域水質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海域	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海岸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暴潮溢淹	海岸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1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註：

1. 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 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 (1)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 (2)海域地形測量：(a)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b)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4. 針對水質監測內容，因開發類型不同，會影響水質層面不一樣，依照個案召開審查會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納入監測項目。

(二) 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3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 3、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 4、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5、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表 7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海纜	海岸、海域	1.陸域地形監測：陸域測量應辦理岸線地形測量，即沿海岸線 0 公尺等高線以上測量至海岸特徵物為止，監測海岸線變化。 2.水域水深地形監測：應辦理水深地形測量，併同陸域測量成果製作數值地形圖。 3.海纜場址位置及通過路徑對底質擾動分析論述及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5)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2	離岸風電、工業區(港)	海域	1.海域水文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及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2.海域水質監測項目依據個案審查認定。 3.海域生物選擇性監測(動物、底棲生物)，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1)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2)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4)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3	工業區(港) 快速道路 太陽能光電 溼地復育	陸域緩衝區	1.地面沉陷監測 2.地下水位監測(水位高、井深、井頂高) 3.暴潮溢淹範圍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三) 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 1、110年8月17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5），已邀請專家學者、各部會參加並表達意見。
- 2、110年9月1日及10月1日本署2次通檢辦理情形工作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1、2）。。

擬辦：

(一)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新增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 3.3.1 海岸永續利用課題對策原則，議題五。」

增修內容：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說明：

(一) 依據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本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开发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條件則應符合本法第26條。

(二) 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1. 本計畫已訂定相關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然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以作為特定區位开发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所定之許可條件：

第 2 目「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 3 目「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三)審查實務情形：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作為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資料。然於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對策：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一) 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二) 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三) 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四) 參考里山里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五)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

(六)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 海域使用者應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新增於「第三章 3.3.1 海岸永續利用課題對策原則，議題九。」

增修內容：

議題九、降低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及氣候變遷對海岸環境之衝擊影響。

說明：過去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超限的利用情形以及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預期未來臺灣於海岸地區將開始進行多樣相關設施之建設，對於海岸地區原有的地貌及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需審慎評估。

對策：

(一) 海岸地區建設開發前進行之各項環境監測調查應至少包含海岸地

形變遷及生態物種資源調查。如有特殊生態物種，則應檢討該特殊生態環境是否劃設為保護區，並積極推動海岸棲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二) 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工程建設者，應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適度考量生態工程或自然解方(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以減輕對原有海岸自然環境之破壞及干擾，以永續海岸利用為目標。

(三) 海岸開發利用應考量氣候變遷及海岸災害風險，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對策，助益海岸環境韌性及防減災。

(三) 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並將監測資料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列為「第六章 6.1 內政部後續應辦事項」。

增修內容：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p>1.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p> <p>2.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p>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壹、臨時動議。

貳、散會。

附件 3 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表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105. 03. 14 第 1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成立情形。</p> <p>第 2 案：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乙案。</p> <p>第 2 案：有關中華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說明。</p>	永續利用	-	
105. 06. 23 第 2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 105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委員異動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1 案。</p> <p>第 2 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永續利用	透過審議陸域風機案件，逐步建立海岸管理審議機制。	
105. 09. 07 第 3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p>	永續利用	-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10.07 第4次	【報告事項】 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報告事項部分，係與各委員報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方式，內容包含：召開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開2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針對問題，作解決對策及部門選址政策之指導。	
105.11.22 第5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 海岸保護 永續利用	-	
106.01.12 第6次	(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8次會議合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106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業務簡報及綜合討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土計畫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特定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	永續利用	-	
106.03.03 第7次	【報告事項】 第1案：公告實施「整體	永續利用	-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海岸管理計畫」。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106.04.25 第8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	
106.06.30 第9次	【報告事項】 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審查方式。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	
106.07.27 第10次	【報告事項】 第1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風力發電整體推動政策與示範案推動規劃及必要性」整體規劃內容。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	
106.08.08	【討論事項】	永續利用	同一使用性質建置共同廊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第 11 次	第 1 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臨時動議】 第 1 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規劃方案」預定公告內容及辦理情形。		道，保障公共通行，並減少占用海域空間，且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申請人應與其他使用者協調共同廊道規劃。	
106.10.03 第 1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訂定實施。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 _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案。	海岸保護	-	
107.02.06 第 13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第 2 案：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申請「N-WH 計畫（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	
107.04.20	【報告事項】	永續利用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第 14 次	第 1 案：「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置案」研究成果。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置案」之研究成果，未來可應用於自然海岸之掌握與維護，可用 UAV 輔助現勘，相關成果納入資料庫，應用於審議機制及申請許可案件之每年檢查紀錄。	
107.05.25 第 1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海纜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永續利用	<p>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p> <p>(一)海纜於海上施工佈纜作業時，請申請人務必落實航船佈告，預先通知頭城區、蘇澳區漁會及漁業電台。</p> <p>(二)海域海水平面下之海纜鋪設施工期間，是否保障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施工中，注意在當地漁業作業狀況，適時與漁會溝通。 海纜鋪設施工期間，請設置警戒船，並將最新施工狀況適時提供漁會相關訊息，讓漁民瞭解。 <p>二、鄰近「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p> <p>海纜行經「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宜蘭保護魚礁禁漁區」範圍，申請人於開發前事先與當地漁民及漁業團體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以免影響漁民作業權益之意見。</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107.09.25 第 1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永續利用	<p>一、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p> <p>(一)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 1 次。</p> <p>(二)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p> <p>(三)倘因本案風機設置造成地形、地貌之變化(如龍鳳漁港之淤積)，將主動處理改善。未來將提供水深測量等相關監測資料給苗栗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參考，並主動配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海岸防護工作」。</p> <p>二、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p> <p>風場配置原則：海域理應開放公共使用，仍期申請人規劃原則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保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p>	
107.10.05 第 17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	永續利用	<p>一、本案涉及雲林麥寮專業區出海口，有使用競合疑義，建議檢討相關原則。</p> <p>二、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應按第 16 次決議辦理。</p> <p>三、除役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除役計畫切實執行，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後續與申請人簽訂使用契約時，</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將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妥予規範。	
107.11.23 第18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成功大學報告「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研究成果。</p> <p>第2案：中華電信公司分享國際海纜鋪設經驗。</p> <p>第3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修正草案。</p>	永續利用	有關成功大學辦理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研究成果，成果內容共有8項審議機制，其中內政部涉及3項審議機制，然而為更深入了解重複審議之議題，內容分就許可程序、法定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歸納開發業者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俾利明確權責分工，簡化行政作業。	
107.12.21 第19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2案：審議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3案：審議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4案：審議中能發電股</p>	永續利用	<p>一、離岸風機部分：</p> <p>(一)配合能源政策，具急迫時效性，然仍依法進行審議程序，且建立新制度。</p> <p>(二)本次會議申請者就開發案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提出設置遊戲場之振興或復育措施，是否與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具關連性，建議應另訂相關原則。</p> <p>二、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涉及船舶航行安全1節，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將海纜埋深以避免船舶緊急下錨破壞海纜的可能性，並儘可能以最短距離穿越航道。」審慎評估。</p> <p>三、鄰近「人工魚礁及保護</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p>礁區」部分，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建議申請單位於規劃海底電纜時，應確實避開既有礁體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取得礁區公告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同意」意見辦理。</p> <p>四、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部分，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p>	
107.12.24 第 20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p>	海岸防護	<p>涉及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部分，為利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海岸防護計畫」及擬訂機關順利於期限內公告實施，本部營建署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研訂「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其內容包含「法令依據」、「擬定機關及期限」、「擬定程序及應載明事項」、「審查方式」、「審議重點與參考原則」及擬訂機關提送其海岸防護計畫自我檢核之「形式要件查核表」，本部以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送「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予各擬訂機關請依該規定配合辦理，後續得視需要適時予以修正調整。</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108.02.27 第 21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 2 案。	海岸保護	-	
108.03.13 第 2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第 2 案：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報告「看見海岸及以在地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 以宜蘭縣為例」案研究成果。	永續利用	第 2 案部分： 一、希望透過建立里山、里海社區平台，提供開發者與里山里海社區合作擬定復育計畫，實踐企業責任。 二、期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108.05.17 第 2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案。	永續利用	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關於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請補充工作船於施工階段故障或發生工作船海難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涉及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請申請人與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後再進場施作。	
108.06.28 第 24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彰化縣政府申請「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海岸保護	芳苑濕地位於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衍生潛在保護區如何審議問題，本案為蚵殼廢棄物引起環境髒亂問題，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案。		透過設置木棧道並同整體環境改善，因本區位無可替代性，相關規劃是否應避免影響自然環境及減輕衝擊。	
108.09.20 第25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申請「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案。	永續利用	本案新設纜線與既存纜線競合疑義，申請人應先掌握中華電信之纜線使用現況及鄰近設施。	
108.10.04 第26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案。	永續利用	一、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部分，請增加於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二、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本案施工期間對於公共通行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惟請申請人於海域佈纜作業7日前將作業區域資料、作業船舶位置，提報權管單位，並於施工前請相關單位發布航船布告周知，且以海軍大氣海洋局及本部更新之海圖為之。	
108.11.29 第27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永續利用	補充說明有關整體性風場（鄰近之大彰化風場）開發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累積效應影響之評估內容。	
108.12.13 第28次	【報告事項】 第1案：「一級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臺東縣政府申請「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p> <p>(一)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依海審會39次決議修正調整。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p> <p>(二)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p> <p>(三)「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p> <p>二、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p> <p>(一)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以科學計算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原則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劃設成果。</p> <p>(二)陸側防護區界線：海岸</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除海堤設施外，亦應包括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p> <p>三、海岸防護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p> <p>(一)海岸防護計畫應敘明「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作為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調整之參考、部門計畫納入選址條件)、審議機關(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或計畫)，配合辦理計畫或相關法規之檢討變更。</p> <p>(二)禁止、避免、相容事項之訂定原則(3.2.2 防護原則)部分，依本法第15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並無「避免事項」；又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其訂定原則有再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納入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p> <p>四、「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處侵淤熱點」之協調處理(建立跨部會整合溝通平臺)：</p> <p>(一)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業主管機關針對協調已釐清權責分工事項，並獲致共識者，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二)尚需協調釐清者，則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 13 處侵淤熱點全段海段之監測作業，儘速評估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據以作為未來 5 年通盤檢討之應用參考。</p> <p>(三)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如有執行疑義時，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協調指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部研商處理；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4.2.3 p4-27)</p>	
108.12.25 第 29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p>	永續利用	-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108.12.27 第 30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2 案：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3 案：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部分： 一、海岸防護設施及工程需進一步調查、規劃及設計，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設施或工程過量之情形。另建議海岸土砂管理之砂源補償，僅訂定土方量之下限，較具彈性。 二、工程施工應以整體系統性思考，並考量對於鄰近海岸及輸沙系統之影響。 三、海岸地形變遷監測或水深地形測量資料之提供與應用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訂定長期監測計畫，涉及近岸海域之案件，本部審議時會要求申請人辦理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水深地形測量資料，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宜，並請申請人承諾應提供監測或測量成果相關資料，納入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每年檢查紀錄，俾本部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劃管理之用。	
108.12.30 第 3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事項部分： 一、海岸防護設施應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各自管理。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第 2 案：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p> <p>第 3 案：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p>		<p>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過程衍生下列事項需檢討：</p> <p>(一)海岸防護劃設原則是否須檢討，若不檢討理由為何？</p> <p>(二)高雄地區同時有一級及二級防護區，其劃設等級是否需檢討。</p> <p>(三)因應本島及離島之環境及災害特性不同，本島及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是否予以區分。</p>	
109.03.27 第 32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p> <p>第 2 案：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 枋山區段及 S5 淡水區段案。</p>	永續利用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部分，最晚於實際作業前 14 日將工程相關資訊(工作時程、工作內容、工作範圍等)提送交通部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周知船舶航行時注意航行安全，避開危險海域。	
109.04.24 第 33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申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p> <p>第 2 案：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p>	永續利用	-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 6 案第 1 次變更計畫。			
109.05.15 第 34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報請公鑒。 第 2 案：「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草案）」。	永續利用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既有合法外廓防波堤內水域，針對 29 處港口水域仍有意見者，於逐案會商獲致共識後，另案辦理排除作業，及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港口，比照本島作業方式辦理。	
109.06.19 第 35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審議「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	永續利用	-	-
109.08.14 第 36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申請中之太陽光電案因後續海岸防護計畫陸續公告施行，涉及特定區位，在兼顧海岸防護及能源政策下，針對「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考量其面臨的議題為環境議題、災害及公共通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檢具海岸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統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不需個別申請，個案則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要求申請者進行漁電共生環社檢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核。	
109.10.16 第37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案。 第2案：審議「屏東佳冬鄉天璣40M太陽能工程」案。	永續利用	-	
109.10.30 第38次	【報告事項】 第1案：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	
109.12.11 第39次	【報告事項】 第1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一、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 一、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二、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p> <p>三、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p> <p>四、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適時檢討修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俾利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每5年辦理通盤檢討時，有一致性規範可依循參考(納應辦及配合事項)。</p>	
109.12.18 第40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經濟部申請「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案。</p> <p>第2案：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p>	永續利用	<p>一、有關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專區部分：有關區位適宜性及空間發展政策構想部分，雲林縣麥寮鄉漁電共生專區先行區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及高雄市彌陀區、永安區部分漁電共生專區先</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防護計畫(草案)」案。(未及討論)		<p>行區範圍，位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與後續擬發展漁電共生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競合，應向所在縣市政府釐清並妥予評估。</p> <p>二、有關海審會與經濟部電業相關許可審議之審查重點及分工原則，以提升太陽光電案件之審議效能。</p>	
109.12.25 第41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	
110.01.29 第42次	【報告事項】 第1案：關於110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審議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廣宇一期嘉義太陽光電發電廠」案。	永續利用	-	
110.02.26 第43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第2案：：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永續利用 海岸防護	<p>一、有關「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p> <p>(一)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且其緊鄰之海堤曾有潰堤情事，後續建議檢討海岸防護原則及不適當區位。</p> <p>(二)建議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施，如曾有歷史災害紀錄，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p> <p>二、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2.2 海岸防護區位規定「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規劃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該海岸段保全對象及歷史災害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並載明「後續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並具有防護標的時，得適時研提辦理防護相關措施。」</p>	
110.03.12 第 44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屏東縣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海審第二期)」案。</p>	永續利用	<p>太陽光電選址原則及適宜之區位範圍部分：</p> <p>一、太陽光電為國家重大政策，應有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並進行整體性評估分析，以上位政策引導，避免零星發展或位於不適當地區；倘經盤點屬區位不適宜開發者，應儘早揭示及公布，以降低申請人投資風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二、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國有財產署太陽光電開發案件討論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光電開發案有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潮間帶及災害防治區之區位者，建議審查機關於審查程序時審慎考量。」，建議應避免位於災害防治區。	
110.03.26 第 4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 第 2 案：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永續利用	<p>一、有關高雄地區同時有一級及二級之海岸防護計畫情形，建議後續行政協商。</p> <p>二、有關太陽光電部分：</p> <p>(一)地面型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宜考量 50 年暴潮水位重現期高程、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水面型設施則另須納入魚塭可積蓄之最高水位高程及載台上光電設施之最低高度加總。</p> <p>(二)有關地層下陷部分，請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沈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部分場址位於淹水潛勢區，可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高度。前開監測成果資料，可作為本案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p> <p>(三)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p>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申請人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送請屏東縣政府交通單位表示意見。	
110.04.16 第46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第2案：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內容。	
110.05.14 第47次	【報告事項】 第1案：經濟部能源局報告太陽光電申請案件之重要議題內容，報請公鑒。 第2案：除役後海纜及電纜相關管理事宜之評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永續利用	一、太陽光電應有選址原則及訂定適宜之區位範圍。 二、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許可之案件應訂定纜線退場機制，避免影響海岸公共通行。	
110.06.25 第48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案。	永續利用	-	
110.07.02 第49次	【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 第2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期工程」案。	永續利用	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建議其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110.07.30 第50次	【報告事項】 第1案：「二級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	涉及海岸防護計畫重要議題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p>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1次變更)」案。</p> <p>第2案：審議宜蘭縣政府擬訂之「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p>		關各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修正調整(如烏石港鄰近海岸段是否仍指定為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需訂定不同標準等議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檢視提供意見予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110.08.27 第51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增修再提會新事證規定，報請公鑒。</p> <p>第2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得否視個案情形免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報請公鑒。</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彰化縣大城鄉海精太陽能光電發電廠」案。</p>	永續利用	有關審議程序，應明確分工及責任簡化，並做出指導性原則。	
110.10.29 第52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案</p> <p>第2案：審議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p>	永續利用	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110年7月6日審議「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同時涉及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開發許可之案件，應經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就整體規劃配置審議原則可行後，始提海審會討論。另應先確認	

會議時間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議題類別	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及建議 (如備註)
			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及區域計劃相關內容。	
110.11.26 第 53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案。</p> <p>第 2 案：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方式 1 案。</p>	永續利用	為加速綠能政策之推動，並兼顧漁業經營、海岸環境，且本類案件對海岸地區之影響宜整體視之，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劃設專區。	

備註：

「後續建議及處理情形」欄位，請分署及海大按下列方式說明：

1. 建議納入或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註明章節）
2. 建議修正或已修正相關子法。
3. 建議供作審議參考。

附件 4「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

說明：

一、本署前於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探討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相關審議規定與海岸管理法之關係，並透過比較個別法令規定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輔以實際案例分析後，提出審議權責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就過去研究重點發現進行說明：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法進行審查

委託研究案以離岸風力發電及工業區開發為例，分析發現海岸地區開發案件可能涉及至少 8 種以上之法令規定（綜整如表 1）。惟各審議規定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行政怠惰之虞。

表 1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相關審議機制一覽表

項目	法令依據	許可或核准條件	主管機關
興辦事業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	依不同興辦事業而定（如電業法、產業創 新條例等）	依興辦事業法令規定	依不同興辦事業而定
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申 請許可案件審查 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法令依據	許可或核准條件	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域开发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	水域开发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內政部(地政司)

(二) 經探討於海岸地區範圍開發案件所涉法令其立法目的、許可條件並透過審議會議紀錄分析，建議依立法目的分工原則如下：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26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三) 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從行政執行角度提升審議程序效率之建議：

1. 未來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2. 申請開發案件涉及審議，皆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針對法規無明訂程序先後者，委託研究提出行政執行建議如下：
 - (1) 海岸管理審議程序：倘申請開發案件之種類、區位、受理要件相似，且受理審查時間接近者，建議得針對該類開發案件辦理共同現勘以及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 (2) 土地使用與海岸管理
 - ①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應先就開發範圍是否與其他用海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倘 2 者審議擬核准範圍相同時，建議提

送海審會大會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之案件，原則應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惟審議過程中應就其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先予確認，故建議程序如下：

- a. 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2者程序併行審查。
- b. 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經區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③必要時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考量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通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

(3)其他法令與海岸管理

①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特定區位許可：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審議過程之相關背景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②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許可：建議未來開發案件如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必要時得辦理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之專案小組聯席審查，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進行討論。

(四) 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

1. 開發案件涉及依其他法令審議之辦理進度（如環評、土地使用），應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審議會說明辦理進度。
2. 針對海岸管理法關注事項，申請人應說明已取得其他審議許可之內容、附帶條件及承諾事項。
3. 針對海岸管理事項與其他審議具有重複或相似部分（如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內容、環境保護對策、保障海上公共通行、避免船舶碰撞風險對策等），如已通過審查，建議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註明引用其他審議內容（如摘錄自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4. 上述內容應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辦理。

二、綜整上述分工原則及行政執行建議，委託研究以離岸風力發電及工業區開發為例，建議核發許可程序如下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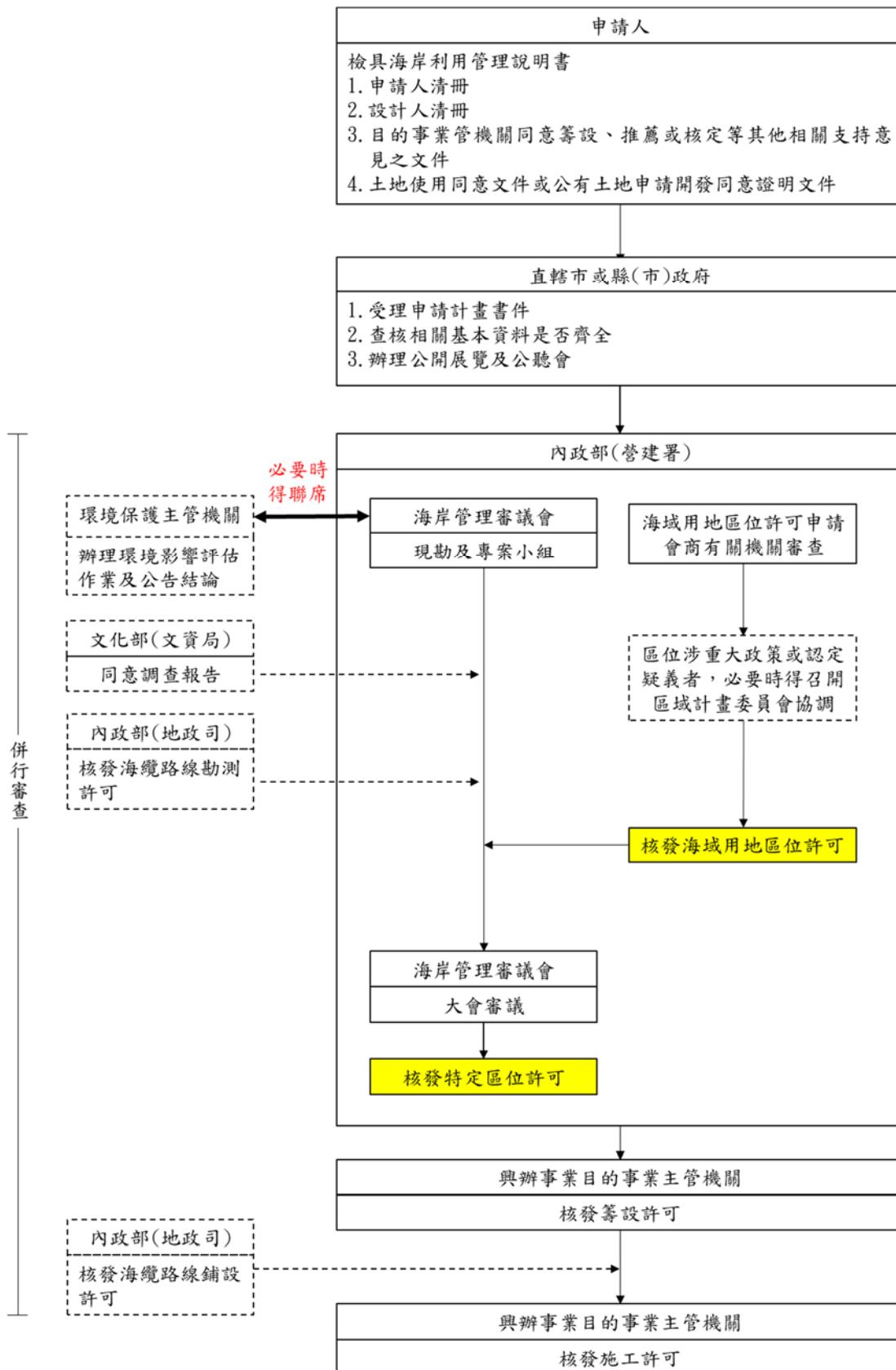


圖 1 委託研究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相關審議核發許可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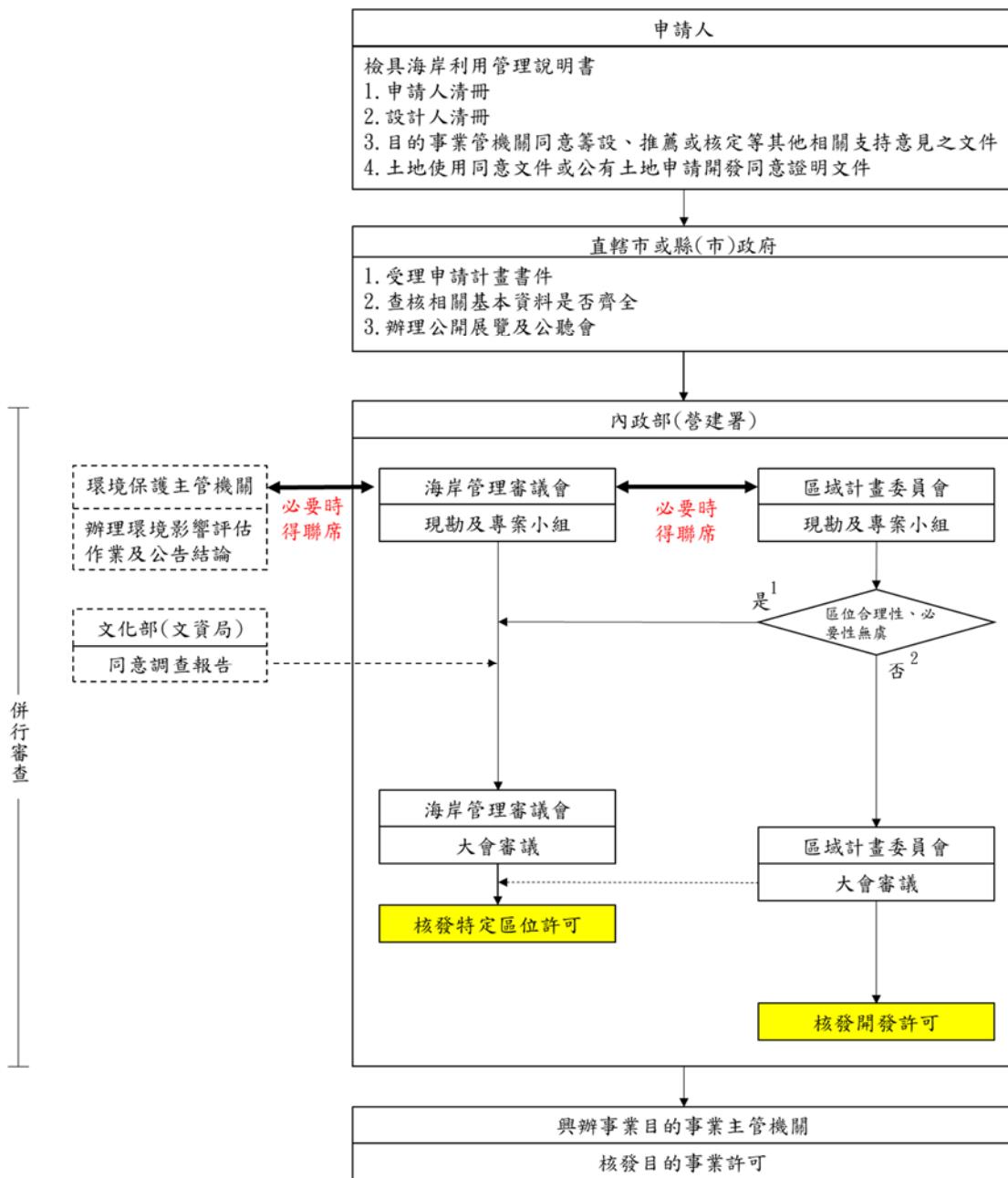


圖 2 委託研究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附件5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總結報告書

(定稿本)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第六章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管理原則

6.1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定義

依據本法第八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爰此，本計畫即依本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說明，做為特定重要資源的定義及設定依據。

關於「特定重要資源」一詞，於相關法規中並無明確定義，進一步查詢其意涵，可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環境因素的總稱。」；故本計畫依循此一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設定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

6.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一、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設定

經由蒐集相關資料，選定涵蓋海岸資源特性之現行系統，並考量各系統對於資源特性描述之完整性，據以篩選具特定重要資源特性之環境區位。本計畫蒐集四個系統來進行分析，包括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 規劃、我國內政部營建署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我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等系統，茲說明如下：

(一) 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

各國對於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之評定準則，必須是該遺產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之自然或文化處所，以及必需要滿足以下十項條件之一，方可被選錄入世界遺產，包含：

1.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2.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

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3. 呈現有關現存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並有文明的獨特性或稀有性之證據。
4.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5.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典範—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6.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又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認定，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
7.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8.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以及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9.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以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10.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

檢視世界遺產之選錄條件，十項認定基準所述涵蓋面向廣泛，亦包含本法第8條第9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具參考價值，可做為後續設定特定重要資源之參考依據。

(二) 英國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 規劃

關於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Heritage Coasts)之重視，針對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面向加以保護，英國篩選位於海岸且具歷史、文化及景觀特性之區位，並公告43個自然遺產海岸；其保護之重點對象，著重於本法第8條第9款所列之歷史、文化及景觀等特性，可納入參考，並在透過其他系統的篩選，使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特性設定更趨完整。

(三) 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共設定52項，其項目涵蓋範圍包括環境脆弱區域及具重要資源地區，並有詳細分類，極

具參考價值，從中篩選出具特定重要資源特性之環境敏感地區，詳表 6.2-1；另外分別檢視各資源特性與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各項目之關係，依特性對應結果亦詳列於表中，篩選結果，均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

表 6.2-1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生態 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沿海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際級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文化 景觀 敏感	古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資源 生產 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自然、研究、教育
	保安林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區	自然、研究、教育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林業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資料來源：營建署之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清冊及本計畫彙整，民國 105 年。

(四)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檢視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所表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其項目涵蓋範圍包括具有自然及人文資源或環境脆弱因素在內的 35 項敏感項目，也整合含括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重要環境資源，篩選結果亦可對應至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詳表 6.2-2。

表 6.2-2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篩選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	對應海岸管理法對於特定重要資源之特性描述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自然、研究、教育
水產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接地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古蹟保存用地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資料來源：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及本計畫彙整，民國 105 年。

二、特定重要資源之歸納收斂

綜合以上，除英國自然遺產海岸劃設著重於歷史、文化及景觀等面向外，其他系統皆涵蓋本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列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性描述，四個系統之資源特性說明均具參考價值。另有鑑於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兩系統涵蓋項目完整，明確列出各項資源類別，且均包含多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重要環境資源，為使架構與範疇更趨完備，故整合兩系統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篩選結果，並刪除重複區位，彙整結果詳表 6.2-3 所示，為本計畫之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表 6.2-3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分類	特定重要資源	資源特性	劃設依據/主管機關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自然保留區	自然、研究、教育	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育法/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研究、教育	野生動物保育法/行政院農委會
	自然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自然、研究、教育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重要濕地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自然、研究、教育	濕地保育法/內政部營建署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	自然、研究、教育	—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遺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歷史建築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國家公園法/內政部
	水下文化資產	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交通部觀光局
資源生產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保安林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區	自然、研究、教育	區域計畫法/內政部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遊樂區	自然、研究、教育	森林法/行政院農委會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自然、研究、教育、景觀	溫泉法/經濟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漁業法/行政院農委會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自然、社會、研究、教育	漁業法/行政院農委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6.3 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一、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原則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與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區位重疊，相關保護原則以回歸海岸保護區為主，不再重覆訂定。

二、特定重要資源之使用原則

針對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依其重要性將開發使用的限制條件設定為「禁止開發利用」及「可適度开发利用」二類，如特定重要資源涉及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屬禁止開發利用類別，應禁止此項資源之開發利用行為，各項特定重要資源之使用原則，詳表 6.3-1 所列。

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復育原則

當特定重要資源因本身條件脆弱或遭受破壞達一定程度時，主管機關應據以提出復育計畫書，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並確實執行復育作業，進行特定重要資源改善及恢復，而在復育期間應定期追蹤復育成效，檢討並修正復育計畫書內容，以確保復育流程有效及完整性。

(一) 針對生態、資源之復育原則：

1. 初期之基本資料收集及環境現況調查作業。
2. 生態復育之適應性研究及評估。
3. 定期追蹤復育成效。
4. 復育後整體性管理規劃，避免生態環境再破壞。
5. 為達生態保育目的，環境復育時儘量選擇適合當地與展現地區特色之物種。
6. 落實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的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7. 強化國際交流，檢視現行復育作業之成效。

(二) 針對文化之復育原則：

1. 維持地區原有地貌、文化特質，再現即將消逝的文化，以傳承延續。
2. 促進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例如巷弄訪查、文化活動、以行動來瞭解當地文化。
3. 落實提供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的教育訓練與解說宣導。

表 6.3-1 特定重要資源使用限制類別分類

分類	特定重要資源	使用原則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自然保留區	禁止開發利用
	野生動物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禁止開發利用
	自然保護區	禁止開發利用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國際級重要濕地	禁止開發利用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及一般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禁止開發利用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	可適度開發利用
	沙丘、沙洲	可適度開發利用
	珊瑚礁	禁止開發利用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遺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重要及一般聚落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禁止開發利用
	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禁止開發利用
	水下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公告等級判定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資源生產敏感	國有林事業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保安林	可適度開發利用
	森林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可適度開發利用
	林業試驗林地	可適度開發利用
	森林遊樂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可適度開發利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可適度開發利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5 年。

附件6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期末報告書

新旅境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以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因應氣候變遷、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與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同時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內政部依該法第 45 條之規定，於施行後 2 年內（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包括臺灣發展現況與課題、發展預測、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其中，考量全國各地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及災害敏感情形不同，為引導土地有秩序及適性發展，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專章根據前述環境敏感類型分別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構最上位空間發展指導原則，除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並指導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同時透過各層級空間計畫及部門計畫落實國土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解決國土空間課題，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然而，臺灣四面環海，地形地質富含變化，擁有豐富的生態系統及多元的人文歷史，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僅依據環境敏感類型予以研擬，並無法反映臺灣各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尚需深入探究各地生活型態、傳統知識、民俗風情以及自然生態之有機空間紋理與區位分布差異，以研擬具適地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域。因此本計畫欲透過研析及指認臺灣生

活地景空間，並提出各空間單元重要特性，進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建議事項，以作為下階段各層級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一、計畫目的

根據上述計畫背景與說明，本計畫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檢討現行國土計畫之規劃方式與計畫內容，提出調整與改善建議。
- (二) 以臺灣低海拔地區為範圍，透過資料蒐集、專家學者與在地居民訪談，建構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 (三) 盤查臺灣各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特色與形成脈絡，指認與繪製臺灣生活地景空間。
- (四) 檢討與研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層級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第二節 計畫內容及項目

本計畫以「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研擬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建議事項」為主要工作內容，經綜整本計畫之邀標書與採購契約書，本計畫除每月定期召開1次工作會議為原則，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外，各階段應辦理服務內容及項目如表1-1所示。

表1-1 服務內容與項目綜整表

階段	項目	內容
期中前： 簽約日次日起 100日曆天內	資料蒐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目前全國及縣市級國土計畫成果• 蒐集地質、地形、文化景觀、生態資源等相關圖資

階段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傳統文化、風俗民情、自然環境、歷史脈絡及背景沿革等相關資料 • 蒐集相關資源調查報告、期刊論文等文獻 • 蒐集其他經本計畫工作會議決議應研析之生活空間地景
	檢討現行全國國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依據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及災害敏感等環境敏感類型，分別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 針對上述規劃方式提出分析及建議
	建構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低海拔地區為研究及規劃範圍，盤查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特色，深入探究生活地景空間形成之背景與脈絡，以作為後續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基礎，包含以下資料： • 地質與地形等地理面貌變遷。 • 文化景觀、傳統文化、風俗民情。 • 在地自然環境與生態資源。 • 歷史脈絡及背景沿革。 • 相關調查文獻（資源調查報告、期刊論文等）。 • 相關圖資。 • 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應研析之生活空間地景。 • 就生活地景空間之研析對專家學者以及在地居民進行訪談（至少 15 人），以此廣為徵詢意見及作為參考，訪談內容著重於地方歷史、傳統文化、人文景觀及生態保育等議題 • 拍攝富含當地特色之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影像配合說明（每種生活地景空間

階段	項目	內容
		及每個縣市至少一張，至少 25 張以上)
	指認與繪製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階段性訪談成果及各項資料，解構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發展背景，及各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發展脈絡，並指認其空間分布區位及範圍 為能反映地方更細緻空間特性，每一縣市至少應指認 3~5 個單元，惟後續得經由實際調查及訪談後酌予調整指認空間單元數 說明低海拔地區各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自然及文化資源特性，並提出各單元面臨之威脅及挑戰，進一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注意事項 繪製低海拔地區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分布圖（比例尺不小於十萬分之一）
	辦理第 1 場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指認生活地景空間，並提出後續建議事項，舉辦第 1 場座談會，每場座談會邀請 5 位專家學者參加 參與對象除專家學者外，並包含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等，每場次預計約 50 人次參與
	提送期中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簽約日次日起 100 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一式 10 份供機關審查
期末前： 簽約日次日起 250 日曆天內	指認與繪製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階段性訪談成果及各項資料，解構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發展背景，及各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發展脈絡，並指認其空間分布區位及範圍 為能反映地方更細緻空間特性，每一縣市至少應指認 3~5 個單元，惟後

階段	項目	內容
		<p>續得經由實際調查及訪談後酌予調整指認空間單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低海拔地區各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自然及文化資源特性，並提出各單元面臨之威脅及挑戰，進一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注意事項 繪製低海拔地區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分布圖（比例尺不小於十萬分之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研析，對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提出檢討 包含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等內容提出後續調整方向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與審議、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方式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辦理第2場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指認生活地景空間，並提出後續建議事項，舉辦第2場座談會，每場座談會邀請5位專家學者參加 參與對象除專家學者外，並包含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等，每場次預計約50人次參與
	辦理專題演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研析與指認」專題演講1場，介紹臺灣整體生活地景空間分布及發展脈絡
	提送期末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簽約日次日起250日曆天內，完成本案各項工作內容，提送期末報告書一式10份供機關審查

階段	項目	內容
簽約日次日起 350 日曆天內	提送總結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簽約日次日起 350 日曆天內前提送總結成果初稿 1 份（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經機關發文日核定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再提送總結報告相關成果供機關驗收

第三節 計畫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作業流程如圖 1-1 所示，主要分為檢討現行全國國土計畫、建構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與繪製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以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檢討與建議等四大部分，其作業方法包括資料蒐集分析、訪談與現勘以及專家學者座談，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計畫為掌握該空間範圍生活地景單元，盤查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特色，深入探究生活地景空間形成之背景與脈絡，將蒐集與分析的資料如下：

- 地質與地形等地理面貌變遷。
- 文化景觀、傳統文化、風俗民情。
- 在地自然環境與生態資源。
- 歷史脈絡及背景沿革。
- 相關調查文獻（資源調查報告、期刊論文等）。
- 行政界線、地形、地質、土壤、水文、環境敏感、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都市規劃、歷史地圖等相關圖資。

- 其他經本案工作會議決議應研析之生活空間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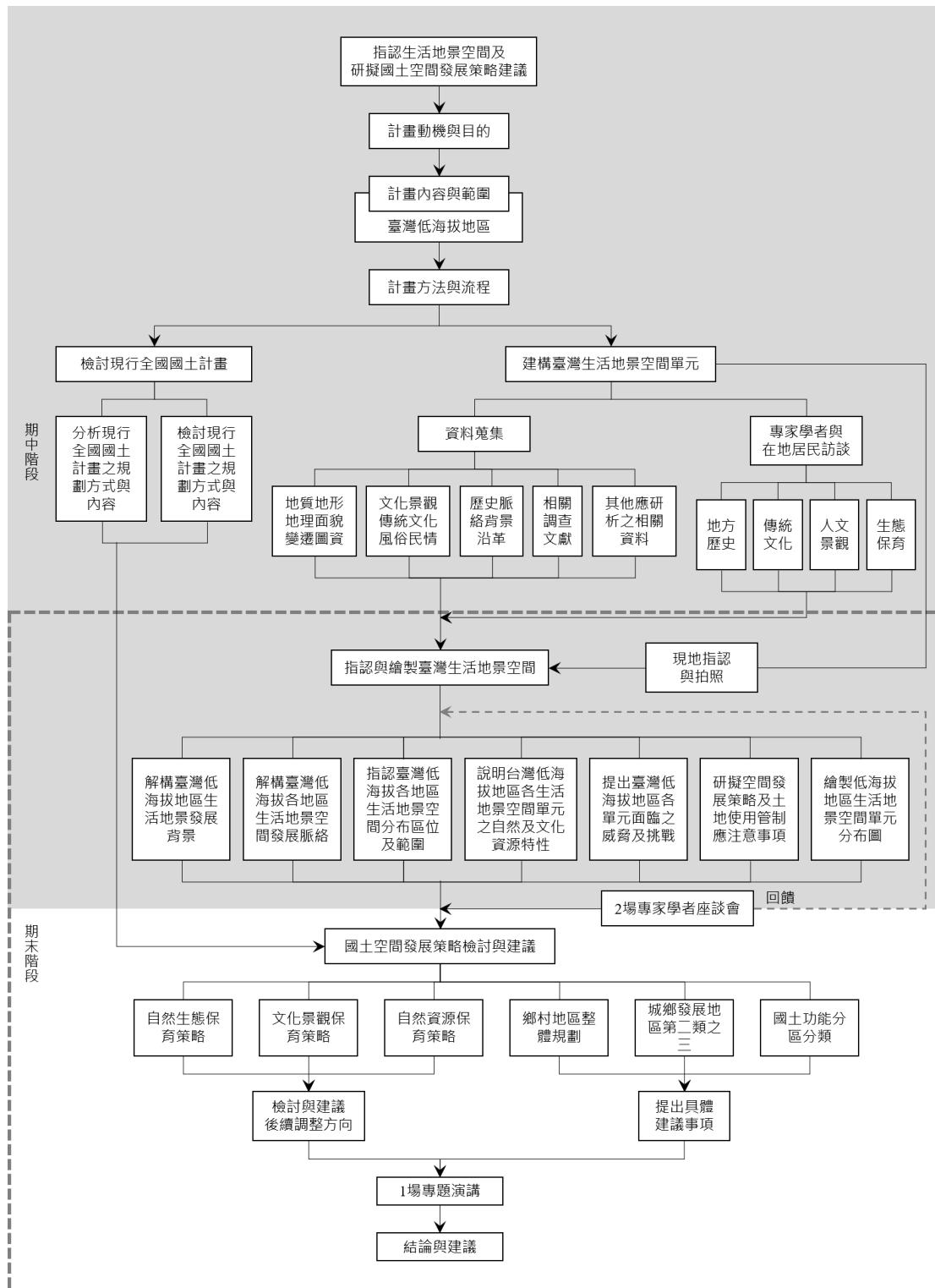


圖 1-1 作業流程圖

二、訪談與現勘

本計畫於研析生活地景空間時，擬將分成北、中、南、東等區域（視全臺初步劃設成果酌予調整分區），分別訪談專家學者以及在地居民（至少 15 人），訪談內容著重於地方歷史、傳統文化、人文景觀及生態保育等議題，以作為劃設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建議與參考，並透過雙方或多方對話方式，共同指認並確認各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分布區域及範圍。同時，根據資料蒐集與訪談結果，進一步至現地現勘，並透過空拍機拍攝富含當地特色之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影像（每種生活地景空間及每個縣市至少一張，至少 25 張以上）。

三、專家學者座談

本計畫將舉辦 2 場座談會，每場座談會邀請 5 位專家學者參加，並廣邀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等，以指認生活地景空間，並彙整臺灣低海拔地區各單元面臨之威脅及挑戰，以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注意事項等後續建議事項。

第二章 相關文獻

第一節 國土計畫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國土計畫法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富裕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

國土計畫為引導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等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最高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國土計畫屬於全國性位階，基於全國尺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是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主要內容。

國土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緒論、發展現況與課題、發展預測、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及應辦事項等十一章。

其中，與本計畫最直接相關的部分，為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又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與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個部分，本計畫摘述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與城鄉發展空間等內容如表 2-1。

表 2-1 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描述表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	內容
自然生態 保育策略	<p>一、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p> <p>二、具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應劃設必要之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以保護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並應規劃適當範圍之緩衝區，以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p> <p>三、河川區域同時兼具災害敏感與生態敏感特性，且串連山區、平原、海岸、濕地等生態系統，濕地、河川、海岸、離島及其他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管理。</p> <p>四、推動濕地保育，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p>
文化景觀 保育策略	<p>一、為保護特殊地質、建築、史蹟景點等地景資源，凝聚人民文化共識，應積極推動文化事務，並透過歷史現場再造、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p> <p>二、文化景觀是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故文化景觀地區之空間規劃，除應維護其人文、自然資源外，針對周邊場域之建築型態、市街景觀、慣習活動空間、重要聚會所等，應以維護文化景觀原則，進行環境整備、建築物風貌改善及產業活動引導等相關工作。</p> <p>三、整合區域觀光資源，如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等，由點狀觀光據點出發，串聯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發展。</p>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內容
	<p>四、為保護優美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應依文化景觀特性，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p>
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p>一、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p> <p>二、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並促進森林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系統健全之功能。此外，應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機制，透過碳吸存、碳保存及碳替代等途徑，強化森林碳匯功能；發展自然教育中心及森林教育與遊憩功能，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p> <p>三、聚落應配合其周邊自然資源特性，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並建置環境監測系統，以兼顧既有聚落發展權益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p> <p>四、礦業應於滿足國內需求前提下，針對開採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合理規劃，並應落實生態復育措施，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溫泉資源應於合理取用前提下，依規定適度汲取，並應就周邊土地進行管制，以避免土地過度開發。</p>
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p>一、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城鄉集約有序發展</p> <p>(一) 城鄉應朝向集約都市(compact city)發展，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透過土地集約發展，減少無秩序之蔓延。若無實質人口或產業成長需求，應減少開發新社區及產業園區。</p> <p>(二) 推動低碳與生態城鄉，建立鼓勵使用綠建材等低碳或低耗能設施之機制，並規範公有建築物應採用一定比例之節能減碳綠建材。</p> <p>(三) 透過以人為本的綠色運輸與智慧運輸模式，建構便捷大眾運輸網，並強化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可及性，以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強度，集約開發重要運輸走廊，避免空間發展無序蔓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考量既有區域產業座落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p> <p>二、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p>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	內容
	<p>(一)因應全球暖化等氣候變遷趨勢，各級土地使用計畫及部門計畫均應加強防災規劃與風險管理。對於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對策，以避免氣候變遷所產生災害的一再發生。保育地區應避免新開發行為，如因區位無可替代性時，其開發方式應更為審慎。</p> <p>(二)為減少暴雨逕流帶來之災害衝擊，城鄉開發應配合流域整體經理，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整體儲留設施等系統規劃，進行逕流總量管制、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並配合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p> <p>三、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p> <p>(一)整合政府資源由都市更新提升至都市再生，整體改造老舊市區之機能、景觀風貌及增設高齡友善空間與設施（如無障礙空間與友善社區），提振地方經濟，增加都市競爭力。</p> <p>(二)對於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積極辦理選商投資或整合實施，並協助籌措財源，評估委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及專業整合機構，協助招商投資作業及促進社區整合更新意願建立住戶自力更新推動機制，以鼓勵住戶自力更新。</p> <p>(三)對於直轄市、縣(市)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p> <p>(四)對於老舊工業區之基盤設施老舊或供給不足，應進行維護改善或新(整)建，藉以改善工業區環境，形塑整體園區意象，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p> <p>四、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p> <p>(一)尊重自然與人文資產，發揮地區景觀特色，整合不同空間尺度景觀資源，依循生態網絡及都市紋理，創造開放空間。</p> <p>(二)推動國土美學理念，納入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相關政策。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應加強區內景觀規劃、改善、保育、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措施，並加強重視城鄉景觀特質，透過跨域合作、環境資源修補、整合及資源串聯，形塑城鄉地景生態，建立城鄉空間自明性，強化城鄉空間獨特性。</p>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	內容
	<p>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p> <p>(一)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1.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2.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3.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p> <p>(二)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1.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2.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3.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4.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p>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	內容
	<p>(三)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1.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2.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p>

然而，不同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形塑出不同的生活地景，若分別從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自然資源、海域、全國農地資源、城鄉發展空間與原住民族土地等面向來研提保育或發展策略，則缺乏適地性的空間發展策略、忽略臺灣地質史與生物相的異質性、忽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特殊性以及缺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與審議的未來性與永續性等，其檢討說明如下：

一、缺乏適地性的空間發展策略：臺灣具有豐富生態系統及多元人文，然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僅分別依據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及災害敏感等環境敏感類型予以研擬，無法反映臺灣各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亦無法針對各地生活型態、傳統知識、民俗風情以及自然生態之區位分布差異，研擬適地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二、忽略臺灣地質史與生物相的異質性：臺灣地質非常年輕，全島山巒綿延，溪谷縱橫，地形異質性非常明顯，同時又是古老生物種避難的最東界，在新北市淡蘭古道發現存活於恐龍時代的雙扇蕨，

為其古老生物相的最佳證據，然而，目前的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等尚無法凸顯臺灣地質史與生物相異質性。

三、忽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特殊性：鄉村地區的生活型態與土地使用，係由不同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所形塑而成。然而，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生活、生產與生態之再生規劃，而忽略了從生活地景的角度提出具有空間特色與形成脈絡特殊性之規劃。

四、缺乏規劃與審議的未來性與永續性：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例，在配合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而調整之前，僅能消極維持原土地使用原則，缺乏規劃的未來性，倘若配合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而進行調整，又將面臨忽視與破壞原生活地景的議題。

因此，考量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所，本計畫欲透過研析及指認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並提出各空間單元重要特性，進而研擬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建議事項，以作為下階段各層級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第二節 臺灣生活地景單元

一、生活地景單元的定義

生活地景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在某一特定的生活地景空間內，其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非常均質，其自然環境與人文特徵非常相似，而且與周邊的生活地景空間界線非常明顯，因此稱之謂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的應用，可以幫助所有規劃者快速地了解該空間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等特質，並輔助規劃者執行專業判斷，同時進行規劃與制定相關政策。爰此，本計畫期冀藉由透過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單元之劃設，提供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二、臺灣地質史與生物相

臺灣是一塊又老又年輕的土地，而生態環境則是全世界異質性最高也最多樣化的。臺灣的土地非常年輕，是在近兩三百萬年前才隆出海面，受到板塊高度擠壓與抬升，全島山巒綿亘，溪谷縱橫，山高水急，地形異質性非常明顯。若是古老的土地，其地形地勢非常平坦，例如早在五億年前就誕生的非洲，就是一塊古老的土地，受盡風吹日曬後日趨平緩，而歐亞大陸土地也有三、四億年的歷史，其特徵也是平坦的古老土地。

臺灣的土地雖年經，但生物相非常地古老，主要是因為大約在 35 萬年前，人類大發生於古老的非洲，並受到冰河時期的影響，開始往東大遷徙，一路向東走至最後的終點站，就是臺灣。當時臺灣西側與大陸相連，東側則是深海，因此臺灣成了當時古老生物種避難的最東界，而新北市淡蘭古道可見的雙扇蕨，是恐龍時代就有的蕨類，其為古老生物相的最佳證據。因此，臺灣是一塊又老又年輕的土地，年輕的是臺灣的地質史，老的是臺灣的生物史（如圖 2-1）。

此外，臺灣由於地理位置特性，溫暖氣候與複雜地形孕育出豐富的生態資源，以物種為例，臺灣陸域僅占全球 0.0277%，其物種數量高達 4.2%，是全球平均值的 150 倍，若以臺灣面積 36,000 平方公里來計算，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有 1.6 個物種，遠高於紐西蘭的 0.2 個物種（許曉華，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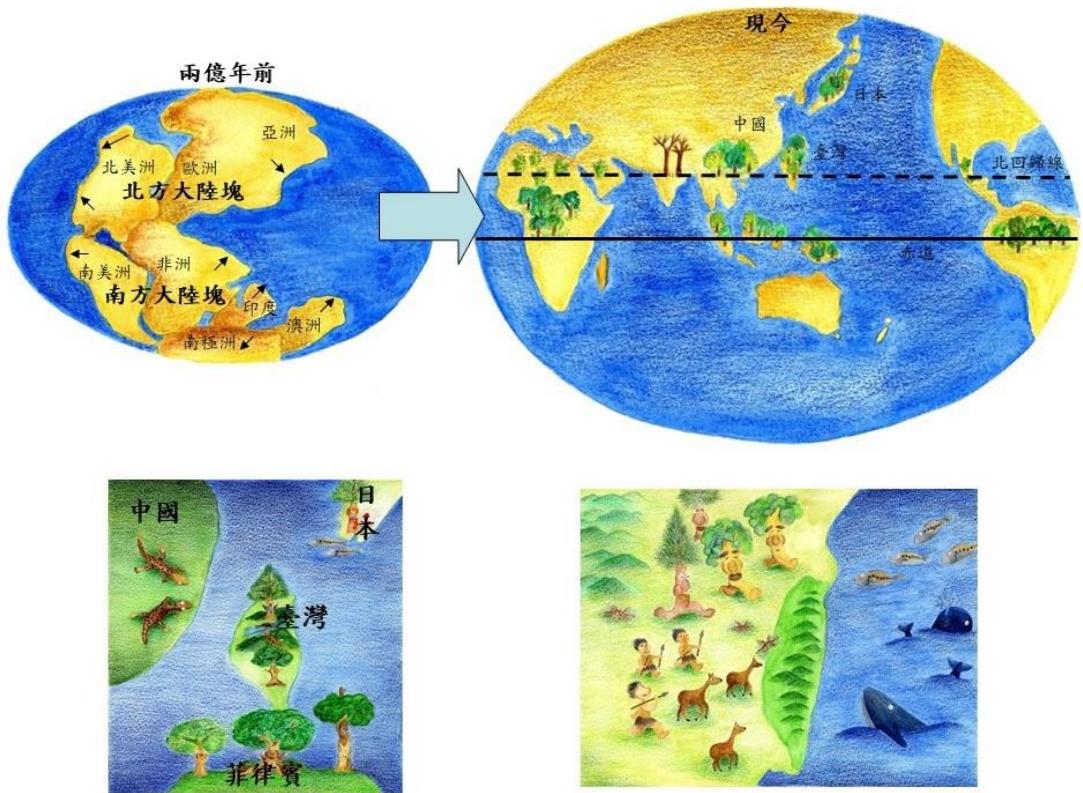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年輕地質史與老生物相示意圖

資料來源：郭城孟，2014。

爾後，十六、十七世紀時西班牙、荷蘭、日本船隻抵達臺灣，十八世紀漢人大量移入，至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各省移民湧入臺灣，讓臺灣近代的人文發展非常多元。

因此，基於臺灣古老的生物相、高度異質性的地形與多元文化的特性，必須發展出一套屬於臺灣特有認識土地特色的方式，亦即透過臺灣生活地景單元之劃設，進而以空間單元特性做為國土規劃的參考基礎。

三、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單元與其生成因素

(一) 海拔高度與臺灣生活地景

以全臺灣尺度來看海拔高度與人類使用的關係，可發現臺灣都市高密度發展地區約位於海拔 50 公尺範圍內，海拔 50 公尺至 500 公尺之間多屬丘陵地，以農業使用為大宗，海拔 500 公尺以上則屬於原住民生活範圍。

因此若以全臺灣尺度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如圖 2-2），可以區分成原住民生活單元以及漢人生活單元兩大塊，並以海拔 500 公尺為大致的界線，而本計畫主要針對 500 公尺以下之地區進行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

（二）氣候與臺灣生活地景

圖 2-3 顯示氣候對臺灣南部、北部的影響並不同。以北部為例，季風影響臺灣各地區的溫度與降雨，尤其是臺灣北部地區每年 10 月到 3 月底受到東北季風的強烈影響，影響的範圍大約從桃園往東至花蓮北端。東北季風從海面帶來充沛水氣，使得受影響地區容易降水，溫度也較低，春天的現象特別明顯，例如台北杜鵑花越冷就開得越好，但是中南部就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東北季風對降雨的影響，則是越往南部、東北季風的影響越小，因此越往南降雨越少。例如，桃園每年 11 月左右會有兩個月乾季，苗栗則會有三個月乾季（10-12 月），台中乾季大約四個月（10-1 月），雲林以南則有六個月的乾季（10-3 月）。在乾季的時候（例如 11 月），就容易發生高山森林火災。

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臺灣北部（例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擁有特別的東北季風林生態，其樹林顏色較深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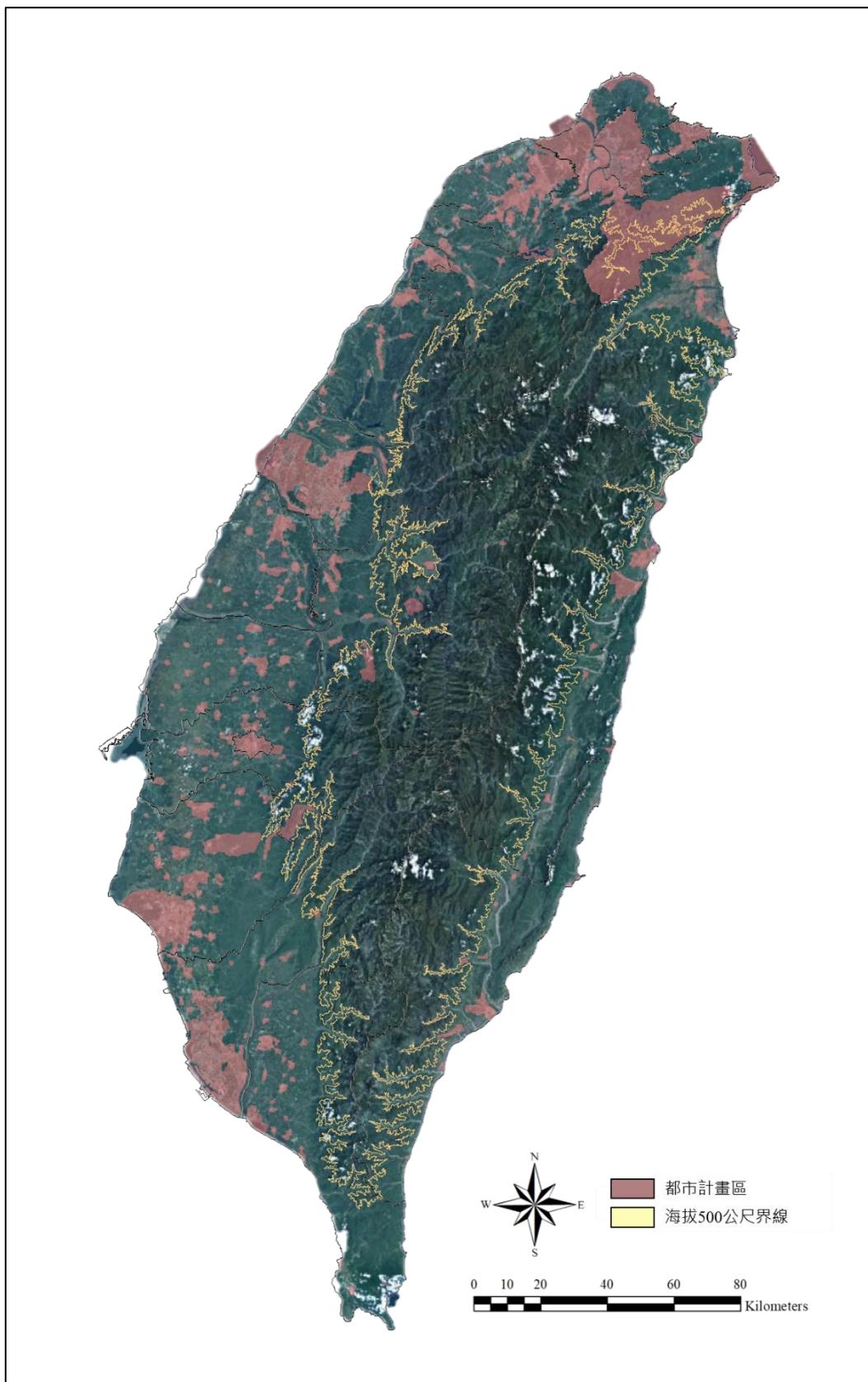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低海拔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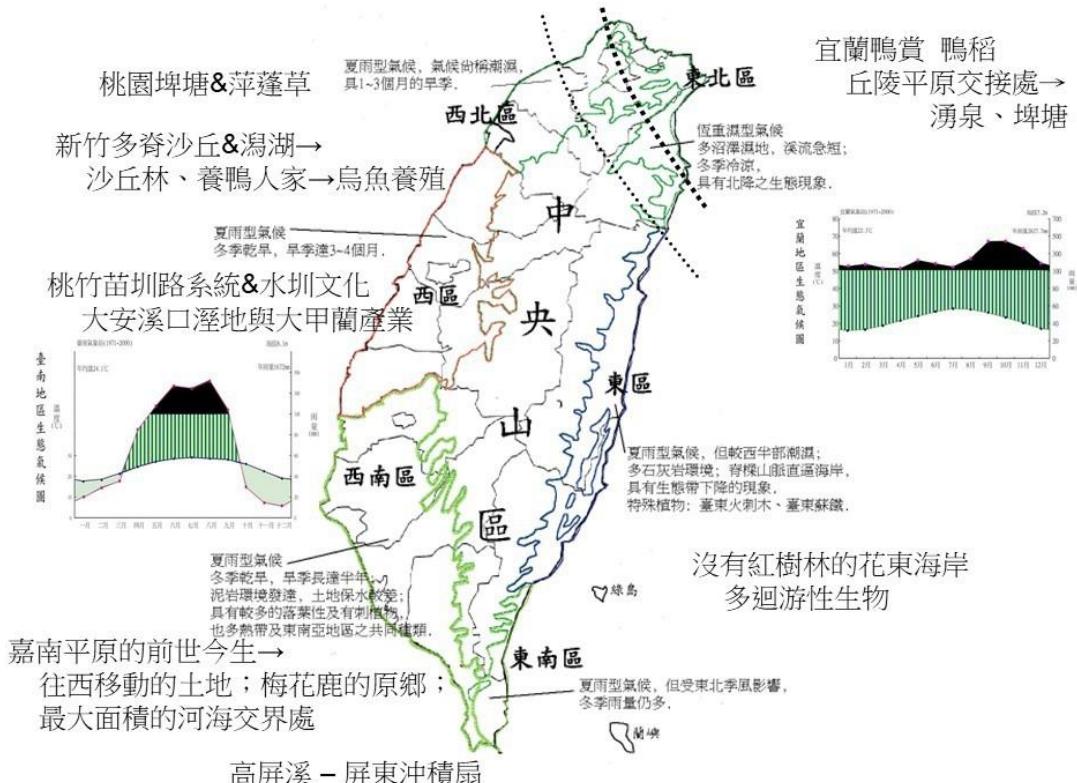


圖 2-3 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態環境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郭城孟，2014。

色，樹型不會太高，樹冠偏向扁圓形，樹葉則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長得不大，葉形中等身材，葉肉較為厚實，葉面具有光澤，因此可以保水但不易落葉。

(三) 地形與臺灣生活地景

綜觀臺灣地形與生活地景之關係，可以先從台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來看，其一部分是火山噴發，一部分為陷落的台北盆地，圍繞著盆地並與火山相鄰的就是台北市與新北市的沈積岩丘陵地，這些丘陵海拔高度不高，但山溝的水源終年充沛，如果在中部或南部，很容易形成乾溪。此外，從台北移民至宜蘭的淡蘭古

道也非常特別，從氣候與生態的角度來看，是全世界最精彩的一條古道，也是全臺灣最適合做生態旅遊的一條路線。

再以嘉南平原為例，嘉南平原是最近一、二十萬年才形成的海埔新生地，東側有菲律賓版塊擠壓出丘陵地，西側則不斷受海洋沖積。嘉南平原的原始氣候是熱帶沙漠氣候，剛形成的時候地景就如非洲的稀樹草原，樹木零零星星，樹冠不會相疊，形成開闊的莽原，是原生種梅花鹿的原鄉。嘉南平原海邊有河海交會的泥灘地，是紅樹林的環境，面積位居全臺之冠，同時因為河海交會，營養變動性大、食物非常充足，是小魚與魚苗最喜歡出沒的地方，是非常適宜養殖的環境。再者，每年約有六個月的乾季，也是適宜產鹽的環境。整個嘉南平原從山邊丘陵、平原、到河海交會，就可以劃出三種不同的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臺灣東部的花蓮縣，受到東北季風影響，與台東縣相比較為溫涼，因此花蓮縣的高山生態海拔位置也比台東縣較為下降，再加上距離海洋很近，因此花蓮溫帶與海洋的現象會比較顯著，熱帶跟亞熱帶現象受到擠壓而相對不明顯，最明顯的證據是阿里山常見的赤楊，也常出現在蘇花公路上，這種高山才有的的生態現象往北移，且出現在低海拔地區，即為北降現象。東北季風的影響也凸顯了花蓮縣與台東縣的不同。一般規劃或分區常把花蓮與台東視為同一區塊，若從生活地景的觀點來看，花蓮與台東有非常明顯的差異。

第三節 主觀中的客觀

生活地景單元概念的形成，建立在每個空間的地質史上，疊加氣候（例如北部的東北季風）等種種先天條件，再探討漢人進入這個空間後，如何與先天條件妥協，進而產生了各種獨特的生活方式。當了

解這些生活方式之後，再找出其在地圖上的範圍，範圍內的地質、生態與不同時期人文產業，應該都非常類似。

本計畫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的學術邏輯思考，就是歐洲的主觀中的客觀判斷。這種主觀，可以被理解為是客觀的主觀(Objective subjectivity)，它是建立在一個人經歷無數次經驗之後對複雜環境所產生的某一種全面性的了解（饒見維，1992）。這種客觀的主觀可以避免一味的追求遙不可及的絕對客觀，同時又能夠迅速的初步窺視問題全貌。

本計畫透過計畫主持人的專業訓練與多年經驗累積，初步指認出全臺灣全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後續配合疊圖技術、文史資料對照調整每個生活地景單元的空間界線，並開始在國土規劃過程中開展對話，找出生活地景的中心思想，可能是保育的問題，或是土地使用的問題，在討論的過程中回到臺灣土地與人文的特性，以為後續縣市尺度的生活地景單元指認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應用奠定基礎。

第三章 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指認方法

第一節 生活地景空間指認方法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的指認流程如圖 3-1，主要可分為建構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指認與繪製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以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等三大部分，藉此得出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詳細說明如下：

一、建構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

(一) 主觀指認

本計畫主持人基於地質史與生態史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參與國土相關計畫經驗等，藉由主觀中的客觀初步指認全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二) 疊圖

根據將前項成果，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套疊地形、水文與其他必要圖資，同時比對土地使用現況等資料，調整生活地景的範圍，以利於後續規劃與應用。

二、指認與繪製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

(一) 回顧文獻

經由本計畫主觀指認與疊圖後，參酌地質與地形變遷文獻、文化景觀、傳統文化與風俗民情等文史資料、在地資源環境與生態資源、歷史脈絡及背景沿革、資源調查報告與期刊論文等，進行各生活地景內容描述，同時再次確認生活地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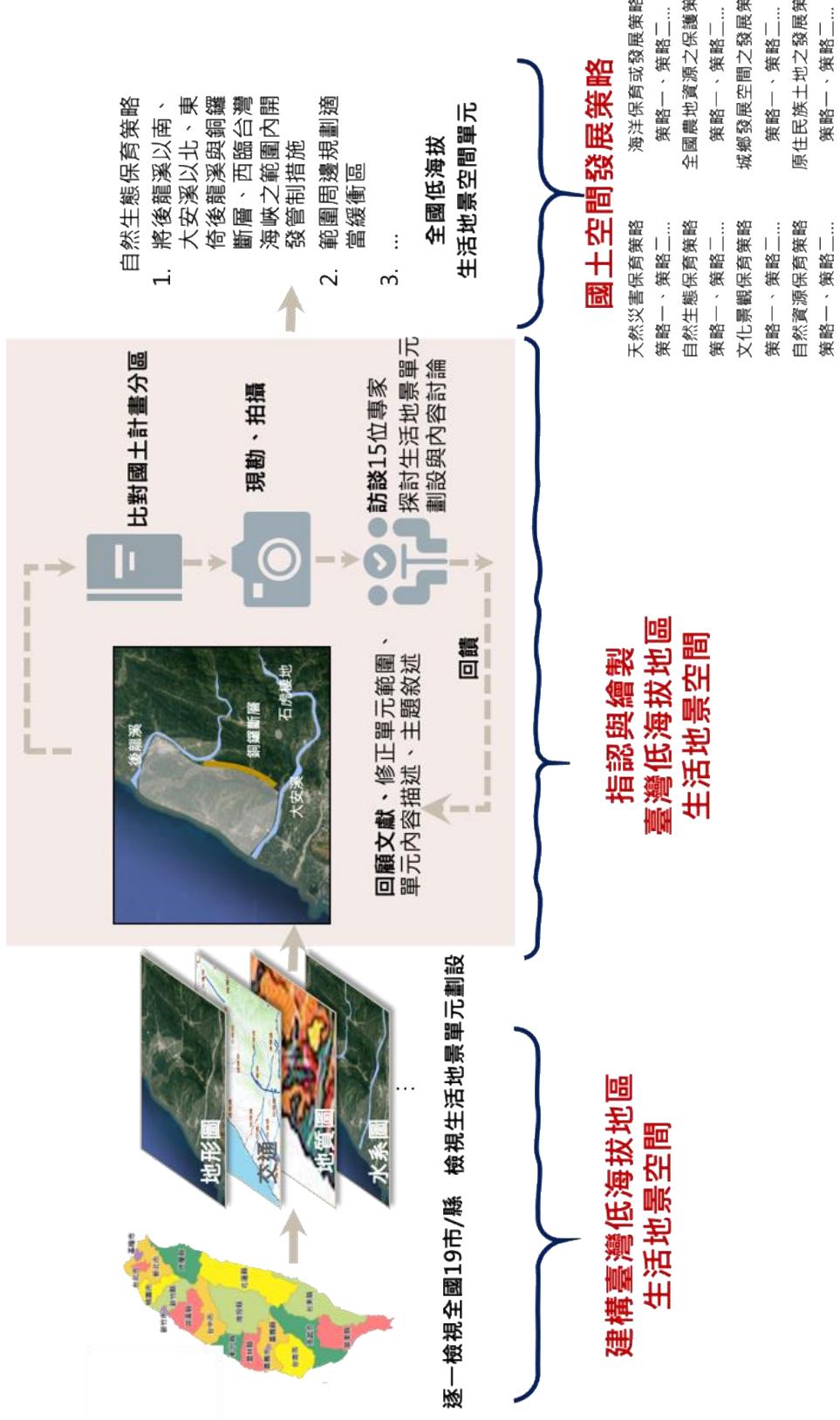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流程

（二）現勘與拍攝影像

根據各生活地景之內容與重點，進行實地現勘與確認，同時利用相機或空拍機拍攝富含當地特色之生活地景空間影像，以利後續描述與呈現各生活地景之特色與風貌。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的內容含蓋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生活方式與產業狀態，需要廣納多方意見，修正錯誤以及減少資訊的遺漏。因此本案計畫舉辦兩場專家座談會。在兩場座談會當中，預計邀請國土計畫規劃/審議委員為座談會的專家（5位），並邀請各級政府參與國土計畫相關人員（50人以下），在第一場座談會針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劃設與內容提出建言，第二場則是以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於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調整作為會議主軸座談。

本計畫將分別於期中之前與期中之後各舉辦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各場座談會安排分述如下：

1.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期中之前）

- 專家學者領域：5位具有自然環境、人文歷史、城鄉發展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 辦理規模：5位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等，預計約 50 人次參與
- 座談內容：針對全臺灣低海拔大尺度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進行討論與確認

2.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期中之後）

- 專家學者領域：5位具有自然環境、人文歷史、城鄉發展、國土規劃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 辦理規模：5位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團體等，預計約50人次參與
- 座談內容：針對全臺灣小尺度生活地景空間單元進行討論與確認，以及討論臺灣低海拔地區各單元面臨之威脅及挑戰與土地使用管制應注意事項等後續建議事項。

（四）訪談

本計畫將訪談15位專家，針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劃設中遇到的專業性的疑義（例如高位珊瑚礁的界線或泥岩的分佈區域）請益，或是對某地特殊生活方式、特色產業、或特殊物種有所了解的耆老或專家，回饋修正與豐富本計畫內容。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根據本計畫所指認之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自然及文化資源特性，提出各單元面臨之威脅及挑戰，進一步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提出檢討、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注意事項。包含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與自然資源保育策略等內容提出後續調整方向，以及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與審議、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方式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此外，本計畫經由資料搜集、判讀、訪談、討論等反覆地回饋、修正後，找出每一個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劃設條件以及中心思想，各生

活地景的議題也同時於指認過程中逐一釐清，例如保育的問題（例如石虎、臺灣萍蓬草），或者土地使用的議題（例如烏山頂泥火山）。

因此，本計畫所指認的生活地景成果，並不僅是單純進行保育或保護劃設，更重要的是在土地使用管制上的措施，或對未來空間發展方向的發想，例如小系統循環概念，以落實至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檢討與建議。

第二節 操作工具與基本圖資

ArcGIS 為本計畫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繪製與疊圖之主要操作工作，其由美國環境系統研究公司（Environmental System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簡稱 Esri）所開發出來的 GIS 商用套裝軟體。

ArcGIS 能夠查詢、瀏覽、儲存、編輯與展示圖資，同時亦能將不同圖資進行疊圖、處理與空間分析，更能透過 WMS（Web Map Services）與 WMTS（Web Tile Map Services）等開放式網路地圖服務，介接政府與各研究所提供的開放圖資，是一套功能強大的地理資訊系統軟體。ArcGIS 10.8 為目前最新版本。

本計畫為指認臺灣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藉由 ArcGIS 10.8 之操作，建置行政界線、地形、地質、土壤、水文、環境敏感、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都市規劃、歷史地圖等相關圖資資料庫，詳細圖資內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圖資蒐集彙整表

分類	圖名
基本圖資	縣市界圖、鄉鎮市界圖、村里界圖等
地形、地質、土壤 相關圖資	地形圖、地質圖、土壤圖、斷層分佈、礦區、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地質敏感區等

分類	圖名
水文相關圖資	水文圖、集水區範圍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等
環境敏感圖資	森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海岸保護區、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物、紀念建物、地下文化資產、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洪汎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海堤地區、淹水風險、海岸防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等
國土保育相關圖資	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水源水質保護區、海岸生態保護區、濕地圖、國有林地、坡地災害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山坡地保育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家公園、水庫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區、保育區等
農業發展相關圖資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山坡地宜農牧地、山坡地宜林地、鄉村區、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等
城鄉發展相關圖資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非都工業區等
都市規劃相關圖資	都市計畫圖、全國國土計畫圖、道路圖 缺、鐵路圖、高鐵場站、路線圖、重大建設圖等
歷史圖資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等
航空影像相關圖資	影像網路地圖(無人機鑲嵌正攝影像)、福衛影像網路地圖等
其他	根據專家學者建議納入之圖資

附件7(摘要列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81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15日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4月12日營署綜字第11010680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決議：

一、為釐清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了解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依據，針對「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欄位，增列「辦理依據」項目，並請填列相關說明；其餘欄位資料，請依會議討論決議檢視修正相關內容。前開辦理情形表之修正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中午前（星期五）先行提供電子檔案予本署彙辦。

(二) 本署依各單位會後提供之修正資料，彙整「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如附表)，各機關如有其他補充修正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 3 日內以電子郵件提供。

二、為利本署後續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需要，請各機關於收到會議紀錄 10 日內協助提供下列資料：

(一) 請本部地政司提供過去迄今有關近岸海域測量調查資料之相關研究成果，及依國土測繪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之

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資料。

- (二) 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過去迄今非以海岸防護計畫需要，辦理其他有關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相關調查資料。
- (三) 請各機關提供辦理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之格式及相關資訊是否可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海堤分為一般性海堤與事業性海堤，本署權責為一般性海堤區域，目的為用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除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再新建，目前係以持續檢討改善既有海堤，改善強化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 (二) 本署歷年辦理之監測調查計畫，目的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各河川局均僅就所轄一般性海岸防護設施及影響聚落安全極需禦潮之海岸進行監測調查，進一步針對防護不足之一般性海堤設施擬定改善建議，以達成定期監測、降低海岸災害潛勢。
- (三) 本署各河川局原則係依災害潛勢程度，採每隔 5~10 年一次，辦理一般性海堤範圍海岸段監測調查，每次期間原則為 2 年。

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議程資料第四項，海防設施索道一般性海堤主管機關應為水利署、各所屬河川局所管理(無本所轄管標的)。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 (一) 關於表格回覆提及外傘頂洲案定期監測之海岸地形，
乃為侵退防治技術開發所需的基本資料。
- (二) 關於北海岸、東北角，澎湖南及恆春的近岸地形地貌測量，係為提供全國海灘及海域遊憩安全調查案中的海流模擬而做的單年度測量
- (三) 以上辦理任務皆為依據本院/本中心(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重要職掌及政策方向而予以施行。

四、科技部

- (一) 我國目前研究船包含新海研1~3號及勵進號，其中勵進號由科技部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負責管理營建。而新海研1~3號目前已移撥臺大、海大、中山管理營運。水試一號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負責管理營運，與科技部無關。
- (二) 本部補助執行科研計畫為由研究人員依發展前瞻性研究自行規劃研究海域及領域(生物、化學、物理)在海洋學門資料庫資料來源及種類上，並非定期辦理或固定監測項目，請貴署將本部自承辦單位所整理之權責機關排除。
- (三) 科技部補助臺大執行海洋學門資料庫計畫，蒐集歷年本部補助海洋研究計畫所利用研究船所探測之資料，內容包含水文、化學、水深等資料雖非定期蒐集，但累積成果仍有一定參考價值，因依據資料釋出原則，已開放外界申請使用。另本部因配合國海院「全國海洋資料庫」，所有科研資料均已完成介接。可提供國海院規劃全國海域測量或監測項目及相關機關參考。

五、交通部

目前遊艇港權管單位除本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係由相關權管單位辦理（如在漁港範圍涉及漁業單位，在商港範圍涉及港務公司）。

六、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本案依目的事業機關法規及業務職掌，初步整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權責機關一節，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僅自行建設、經管龍洞遊艇港、大鵬灣遊艇港，餘遊艇港（如漁港及商港內遊艇泊區、後壁湖遊艇港、布袋遊艇港等）非屬本局權管。

- (二) 又國家風景區屬觀光事務經營管理範圍，統籌推動觀光發展相關工作，轄內有關機關各司其職，現本局所屬 7 海岸型(東北角、東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僅 2 案依在地水域遊憩活動、船舶通行/航道疏濬需求，辦理一次性（非定期）近岸海域地形測量、灣域航道水深測量(詳附表)；其中大鵬灣灣域水深測量於 110 年 1 月完成測量、刻整理測量成果中，係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函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後續貴署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倘有需求，本局 110 年 5 月可提供相關資料予貴署公開。
- (三) 另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組織權責事項，陸域以有實際登記管理之土地為權責處理範圍，水域則僅就劃定之水域範圍，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為經營範疇，尚無涉海岸地形定期測量、監測等事項，建議由辦理法源、執掌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統籌辦理海岸地形定期測量、監測為宜。

七、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本局依環評規定辦理離島工業區(含麥寮港)、彰濱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含和平港)相關海域監測，並就辦理情形提供資料。
- (二) 彰濱工業區 108、109 年格式符合貴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離島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區因目的係為符合環評規定，測量精度和間距未符合前開規範。

(三) 本局辦理相關監測係為符合環評規定，其成果尚無不得公開之情事，惟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建議貴部彙整後通盤洽國防部。

八、臺灣港務公司

(一) 本公司經營國際商港(含基隆、臺北、臺中、安平、高雄、蘇澳及花蓮等港)及國內(含澎湖馬公、龍門尖山港、布袋港)依商港法及有關規定定期辦理港區測量作業。上開資料均可提供。

(二) 有關侵淤熱點及防護計畫部分，有涉及臺北港、布袋港、安平港、高雄及花蓮港，均有展開成因分析及調查，未來也可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護作業(商港責任範圍)。

九、台灣電力公司

(一) 台電公司目前依據環評相關承諾辦理有興達電廠、大潭電廠之定期海岸及水深定期測量。

(二) 林口電廠於109年度開始有配合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地形測量，後續期程將配合該計畫執行。

(三) 相關資料可配合提供公開。

十、雲林縣政府

本府既有轄管漁港共計6處(二類漁港)，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漁港(北至南)，因五條港、台西漁港為於雲林離島工業區範圍內(列管侵淤熱點)。目前有相關監測地形資料，為列表之箔子寮漁港周遭海岸及海底地形監測，已包含港口外海海底地形監測，此計畫本府規劃目前將每年持續辦理。

十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亦於計畫內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監測，惟計畫尚未核定，後續係於計畫核定後執行。
- (二) 本府辦理之海岸地形調查結果，係水利署 103 年公布之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方式進行，建議與貴部 109 年公布之「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是否可統一規範及格式，以利未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海岸地形監測時，資料格式規範可同步提供。
- (三) 資訊公開部份，本府後續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完成時，會將相關檔案上傳至經濟部水利署海洋防護基本資訊查詢平台，其資訊開放程度依水利署規劃辦理。
- (四) 有關盤點辦理海岸監測之權責單位，依據海堤管理辦法一般性海堤，市府主要權責為海堤區域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申請使用之許可事項，防汛搶險以及土地管理，議建一般性海堤權責分工可補充說明清楚。
- (五) 補附新北市政府海岸地形監測辦理情形。

十二、臺南市政府漁港所

「109 年度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案，目前順利進行中，預定今年底完成結案。

十三、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林務局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依保安林編號別每 10 年施行檢定工作，調查保安林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並檢討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目前海岸地區 117 個編號保安林均已有完成檢定工作 1 次以上，

後續仍繼續依保安林經營準則規定每隔 10 年辦理檢定。
又相關調查資料係屬可公開資訊。

十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本中心配合地政司目前所辦理離海區域之水深測量，
提供內政部繪製電子航行圖。
- (二) 至濱海陸地同屬全國基本地形圖範疇，目前亦配合地
政司分年分區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十五、本署國家公園組

- (一) 目前國家公園填表辦理全國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計
有金門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要係地形補測或樁
位管理**；其中金管處於 95、96 年針對古寧頭海岸與
烈嶼海岸辦理地質地形調查，102 年與 103 年就南山
頭，背山海堤等地形變遷監測。104 年至 105 年
就金門沿岸辦理地景資源調查與管理規劃，106 至今
亦續就北山斷崖、烈嶼北、東側等地辦理地形補測及
樁位管理工作。
- (二) 另海管處為瞭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棲地環境
類型，作為擬訂有效保育經營管理策略參考依據，就
包括**東、西嶼**、東嶼坪等 8 處辦理潮間帶地形、海域
水深測量。
- (三) 另有關海岸清淤部分，目前依據園區特性，由各管理
處設定 3 種不同清潔頻率，包括「定時清」例行性的
定期環境之保護，「立即清」結合回報機制機動清潔，
「緊急清」以開口合約清運季節性垃圾，以維護海岸
環境。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一、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海院海 洋相關職掌	進行外傘頂洲長 期監測	測量沙洲區 域零米線變 化。	外傘頂沙 洲區域	110 年 6 月 ~10/12 月	每季調查 一次(於 6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 量測)	於沙洲岸線至少每 100 公 尺規劃一斷面測線，以 S 行方式測量於高潮線至 低潮線之間海岸地形，並 計算其零米線位置，預期 蒐整外傘頂洲零米線季 節變化。	預計至 112 年底止， 每季辦理一次調查作 業。
	國海院海 洋相關職掌	為執行全國海灘 安全調查及建置 海域遊憩資訊安 全監測系統計畫 之海域地形調查 案，以提供海流 模式模擬之邊界 條件。	進行近岸遊 憩區高解析 水深、海床地 貌測繪及岸 線調查。	北海岸、東 北角、澎湖 南部、以及 恆春海域	110 年 4 月 ~7 月	目前僅規 劃單次測 量	已完成招標作業，並已完 成作業區範圍的確立。	目前僅規劃單次測量

二、本部地政司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內政部 (地政司、 國土測繪 中心)	國土測繪 法	製作電子航行圖	海域水深測 量(非屬海岸 地形定期測 量及監測)	臺灣周邊 海域(含離 島)	110 年至 115 年	分年分區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 已發行涵蓋我國領海範 圍計 75 幅電子航行圖	就電子航行圖圖資缺 乏之海域，持續規劃 辦理水深測量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海岸防護設施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一般性海堤	水利署	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	針對本署權責之一般性海堤進行現場地形水深及海岸輸砂監測，同時檢核海象設計條件與釐清海岸地形侵淤變化特性後；再進一步針對防護不足之一般性海堤設施擬定改善建議，以達成定期監測、降低海岸災害潛勢。	原則係依 103 年函頒「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一般性海堤）」辦理海岸地形測量，並依災害潛勢程度調整，災害潛勢低者僅辦理大斷面測量。	一般性海堤區域範圍之海岸段，必要時納入影響重要聚落安全極需禦潮海岸	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	依災害潛勢程度，原則每隔 5~10 年辦理一次	海岸地形測量：包括陸域測量與海域測量。	本署各河川局原則依災害潛勢程度，採每隔 5~10 年一次，辦理一般性海堤範圍海岸段監測調查，每次期間原則為 2 年。

2. 港埠設施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商港	金門縣政府 (港務處)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瞭解航道及港區海底地形變化情形，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並提供各機關相關水域地形變化，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1. 控制點與水準點檢測及引測。 2. 港區陸域地形測量。 3. 港區水域水深測量。(多、單音束) 4. 港區永久水準點埋設。	金門港港區(料羅港區及錨區、水頭港區及九宮港區)。	111~115 年	預計 2~3 年	計畫於 112 年、114 年辦理港區水深、地形測量。	計畫於 112 年、114 年辦理港區水深、地形測量。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5. 港區地形套繪地籍圖。 6. 港區正射影像製作。 7. 第二次港區水域水深測量及分析比對。(多、單音束) 8. 資料計算整理成果製作。					
連江縣政府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	因應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等五處海域港區之發展，為維持各碼頭區船舶航行及靠泊安全，藉由定期水深測量了解泊地與航道碼頭深度是否滿足船舶停靠安全，並據以分析各港碼頭區侵淤情況，檢討定期疏濬之需求年期。	針對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等五處港區及附近海域進行測量工作。	同辦理項目。	106-110年。	2年1次 (107、109年度)	完成107、109年度馬祖5港區之水深地形測量及侵淤變化比較分析。 目前馬祖港埠海域測量工作目的為港埠設施建設設計參考依據，並未針對海岸線辦理測量及監測。	未來配合各港區大型工程辦理水深測量工作。	
交通部、基隆港務	「臺灣港務股份有	1. 臺北港港區水深測量	港區水深測量	1. 臺北港水域範圍	4-6月 7-9月	每年2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依每年辦理頻率持續辦理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限公司疏浚及打撈作業要點」辦理	2. 配合環評辦理臺北港周邊水域調查		2. 另配合環評承諾，辦理淡水河口周邊水域測量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3. 長期監測淡水河口水深變化	
			基隆港港區水深測量	港區水深測量	基隆港水域範圍	6-7月	每年1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蘇澳港港區水深測量	港區水深測量	蘇澳港水域範圍	6-7月	每年1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依每年辦理頻率持續辦理
	臺中港務分公司	1. 臺中港區水深測量 2. 配合環評辦理周邊水域調查	1. 定期辦理：臺中港港區水深測量 2. 不定期辦理臺中港港區周邊水深測量	1. 台中港港區範圍 2. 另配合環評不定期辦理北起大甲溪北岸、南迄大肚溪南岸之延伸段之測量	4-10月	每年1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依每年辦理頻率持續辦理	
			1. 高雄港區水深測量	1. 高雄港港區水深測量	1. 高雄港港港區範圍	3-5月 8-10月	每年2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持續依環評結論辦理監測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分公司		2. 了解開發行為對海岸地形水深造成之影響，隨時掌握海岸地形水深變化情況。	2. 配合環評及浚挖土方外海拋放，定期辦理高雄港外海水深地形之測量	2. 高雄港外海及近岸陸域（北起永安天然氣接收港南防波堤，南迄高屏溪口南岸（不含左營軍港之管制區）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3. 由歷年之侵淤及斷面分析結果，計畫區之抽砂行為尚無對抽沙區以外海域地形造成明顯的影響情形	
	高雄港務分公司		1. 安平港港區水深測量 2. 了解安平港開發行為對海岸地形水深造成之影響，隨時掌握海岸地形水深變化情況	1. 定期辦理安平港港區水深測量 2. 配合環評不定期辦理安平港外水深地形測量	1. 定期港區測量安平港內水域 2. 不定期辦理安平港區外以安平港口為中心，沿岸往上游 6 公里及下游 6 公里，共 12 公里水域測量	3-4 月 8-9 月	每年 2 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3. 由歷年水深地形測量及斷面分析結果，安平港海岸地形整體無明顯變化	持續依環評結論辦理監測
	高雄		澎湖馬公港區水深	澎湖馬公港港區水	馬公商港水域	3-4 月	每年 1	水深測量成果圖	依每年辦理頻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港務分公司		測量	深測量	範圍		次		率持續辦理
	高雄港務分公司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水深測量	澎湖龍門尖山港區水深測量	龍門尖山港水域範圍	3-4月	每年1次	水深測量成果圖	依每年辦理頻率持續辦理
	高雄港務分公司		1. 定期辦理嘉義布袋港港區水深測量 2. 配合環評及侵淤熱點分析，不定期辦理發行為對海岸地形水深造成之影響，隨時掌握海岸地形水深變化情況。	1. 定期辦理嘉義布袋港港區水深測量 2. 不定期辦理布袋港鄰近水深地形之測量	1. 定期：布袋商港水域範圍 2. 不定期：北起嘉義東石港，南至急水溪口南岸，測量範圍北至南長度約16公里。	5-9月	每年1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3. 由歷年水深地形測量及斷面分析結果，安平港海岸地形整體無明顯變化	持續依環評結論辦理監測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花蓮港務分公司		1. 花蓮港港區水深測量 2. 配合侵淤熱點不定期辦理港區外周邊水域測量	1. 花蓮港港區水深測量 2. 花蓮港周邊侵淤熱點監測	1. 花蓮港區水域範圍 2. 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	5-11月	每年2次	1. 定期公告水深測量成果 2. 據以辦理水域浚挖維持公告水深	每年辦理
漁港	臺中市政府	漁港法	配合中央政策	漁港測量及監測	松柏及五甲港有公告之範圍	1月~12月	每年2年次	目前無	預計自明年度起開始實施

3. 國家風景區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馬祖地區因過去環境及特殊地理影響，部分海岸基本資料缺乏，故針對海岸地形進行調查分析，再依調查成果提供後續公告開放及限制事項規劃使用，以確保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潮位觀測、多音束水深測量、海陸域地形測量、海岸地形侵淤分析	南竿（仁愛、梅石）、北竿（坂里、芹壁、馬鼻灣）、東莒福正海岸	106年7月22日至106年8月3日	1次性(不定期辦理)	1. 整體而言，等深線20公尺內侵蝕較多，等深線20~25公尺侵淤互見。 2. 梅石地區有呈現類離岸流現象。 3. 建議可考量適宜導入水面動態活動及岸際遊憩活動。	暫無規劃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	「大鵬灣全區灣域至出海口航道水深測量工作」對灣域疏濬後之水深進行重新測量	水深測量	大鵬灣全區灣域至出海口航道	110年1月5日止1月17日	1次 (不定期辦理)	已測量完成目前正整理測量成果中	目前尚無其他規劃

4. 國家公園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墾管處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太管處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金管處	國家公園保育維護經營管理策略採參	地質地形調查	地形型態與分布	古寧頭海岸	95年	無	繳交報告書
	(同上)	地質地形調查	地形型態與分布	烈嶼海岸	96年	無	繳交報告書	無
	(同上)	地形變遷監測	重要區段灘岸高程測量	南山頭、后嶼坡、北山斷崖、北山海堤	102年3月 -103年11月	無固定頻率	紀錄地形高程資料	無
	(同上)	調查與管理規劃	1. 地景資源調查 2. 重要區段灘岸	1. 金門沿岸 2. 南山頭、后嶼	104年8月 -105年6月	無固定頻率	繳交報告書	無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高程測量 3. 特殊岸段 3D 雷射掃描	坡、北山斷崖、北山海堤 3. 北山斷崖、北山海堤、后嶼坡、南山頭、嚙口至東一點紅				
(同上)	環境變遷監測	1. 重要區段灘岸高程測量 2. 特殊岸段 3D 雷射掃描	1. 北山海堤至南山烏沙頭、南山頭、北山斷崖、后嶼坡 2. 北山斷崖	105 年 6 月 -105 年 12 月	無固定頻率	繳交報告書	無	
(同上)	防護試驗暨監測	灘岸高程測量	北山斷崖	106 年 9 月 -108 年 9 月	約半年一次	繳交報告書	無	
(同上)	地形補測暨樁位管理工作	地形測量	北山海堤、金烈大橋引道區、浦頭、馬山、復興島	108 年	無固定頻率	繳交地形圖	無	
(同上)	地形補測暨樁位管理工作	地形測量	北山海岸、烈嶼北側及東側部分岸段	110 年	無固定頻率	繳交地形圖	套疊歷史圖資了解地形變遷	
海管處	國家公園保育維護經營管理策略採參	為瞭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棲地類型，作為擬定有效保育經營管理策略參考依據	潮間帶地形、海域水深測量 (-5m~20m)、海域棲地類型(如沙地、岩石、珊瑚礁區等)	包含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頭巾、鐵砧、鋤頭嶼、離塭仔等 8 座島嶼水深 -20m 以內範圍	107~108 年	目前僅辦理 1 次	測量範圍內地形高程模型(DEM)、水深成果圖、棲地類型調查成果圖等	視未來經營管理需要，擇期再行辦理
台管處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未曾辦理。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自管處		未曾辦理。						
-----	--	-------	-------	-------	-------	-------	-------	-------

5. 保安林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林務局	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	檢訂檢討保安林存置必要性	保安林林相調查測量	台灣海岸地區117個編號保安林	例行業務	各號保安林每隔10年檢訂	海岸地區保安林每隔10年均有辦理檢訂工作，調查保安林林相，並檢討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	各號保安林每隔10年持續辦理檢訂工作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四、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臺灣港務公司	依據侵淤熱點及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配合侵淤熱點辦理臺北港、布袋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港區外周邊水域測量	臺北港、布袋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侵淤熱點 1.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2. 港區及鄰近海岸地形水深測量 3. 海岸變遷數值模擬分析 4. 最適港口淤積改善及海岸防護對策	各港港區範圍及周邊水域	111 年 -115 年	每 5 年調查 1 次，餘蒐集成各單位及歷史資料	1. 臺北港、布袋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均已辦理侵淤熱點監測及成因分析等 2. 近期將辦理臺北港淡水河口(商港範圍內)疏濬作業 3. 近期將辦理布袋港浚挖餘土進行好美寮濕地填築。	針對臺北港、布袋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涉及清淤熱點部分，辦理監測、侵於淤積成因分析及模擬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海岸管理法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釐清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清淤成因分析	1. 陸域測量 (1)平面控制測量 (2)高程控制測量 (3)陸域地形測量 2. 海域水深測量	淡水區沙崙里至林口區下福里	108 年	1 次。	繪製數值地形圖、DEM 數值高程模型以及各階段控制測量、陸域測量及海域測量之基本資料、資料檢核及計算方法、成果精度及達成率檢核表等，各項測量成果均經測量執業技師簽證確認。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屆時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本案尚未公告實施，後續俟實施日期依法定期程辦理)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下水道科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為擬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段水深地形測量作業，包含平面及高程控制測量、陸域地形測量、海域地形測量	全新竹市海岸段	海域: 108/03/17 ~108/03/20、 108/04/08 ，共 5 天 陸域: 108/4/24 ，共 1 天	共完成 1 測次	繪製歷年海岸平面侵淤圖進一步研析新竹漁港岸段海岸地形變遷趨勢。	因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每 5 年通盤檢討乙次，經常辦理
	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瞭解新竹漁港港口航道淤積及鄰近海岸侵蝕變化情形。	1.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2. 漁港鄰近海岸地形水深測量 3. 波、流場及底床質現場調查 4. 海岸變遷數值模擬分析 5. 漁港構造物檢測及淤積改善對策與漁港碼頭常見損壞原因探討	測量範圍 北起頭前溪河口北岸，南至客雅溪河口南岸止，岸線(直線距離)長約 6.5 公里。 以西測至水深 20 公尺處(基隆中潮系統)，以東測至人工構造物、明顯地類	107/7/17 起 250 日曆天	共完成 1 測次	依據歷年及本案漁港鄰近海岸地形水深測量成果，進行海岸變遷趨勢分析及數值模擬，並根據分析成果，研提將新竹漁港北側淤砂，以迂迴供砂方式運至港南海岸，以回復其輸砂連續性，減緩港南海岸侵蝕趨勢。	持續規劃海岸地形監測調查，作為滾動式檢討新竹漁港結構物影響範圍、量體及海岸侵蝕防治策略之依據。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界或至 E.L.O 公尺 處。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瞭解箔子寮漁港周遭海岸及海底地形變遷情形，以期透過長期監測，綜理其變遷特性，作為將來漁港工程執行之依據。	1. 基本資料更新與蒐集。 2. 控制點測量。 3. 地形水深測量。 4. 地形水深變遷特性分析。 5. 箔子寮漁港外附近波流場模擬。 6. 箔子寮漁港港嘴處清淤效益評估。	箔子寮漁港為中心，各往南 5,000 公尺即向外海測量至水深 -20 公尺處。	自訂約日起 1 年。	每年辦理。	依據現有監測資料，箔子寮漁港外之沙洲有逐年往內陸移動之現象。	就原有辦理項目持續監測。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依據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本府尚無縣管一般性海堤。
	農業處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經查本府農業處所管 9 處漁港未處侵淤熱點，未來視需要啟動測量工作。
	文化觀光	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無辦理。	1. 為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本局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請內政部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局							<p>營建署 110 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申請補助 225 萬)，規劃針對朴子溪口至布袋商港北防波堤，沿岸長度共約 7 公里，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水深地形測量、侵淤分析與海域數值模擬等工作，惟因提報案件與補助計畫精神及性質較不相符，未獲補助。</p> <p>2. 因本局尚無經費辦理測量與監測等工作，目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發佈國土利用監測資料進行遊艇港周邊海岸侵淤變化追蹤。依最近期監測資料所示，107 年及 108 年本港區周邊海岸段沙灘地面積變化</p>
---	--	--	--	--	--	--	---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由淤積轉為侵蝕，將持續追蹤其變化情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鑑於近年來旗津沙灘沿線逐漸侵蝕，海岸線不斷退縮，流失大量沙灘寬度，嚴重威脅到海岸線構造物之安全，如旗津海水浴場、觀景平台與風車公園岸線現況均有明顯侵蝕沖刷之情形，可知當地海岸線仍處於退縮狀態，若不加以保護，將危及後方建築物之安全，亦對海岸地區景觀造成嚴重破壞，壓縮民眾親水遊憩之空間。	旗津海岸保護工程監測計畫執行每年度各2次之海、陸域水深地形測量以及水下結構物之辨識與監測。	本計畫位於高雄港西側之旗津半島，監測範圍為旗津半島西側沙灘向海延伸，北起旗津海水浴場，南止於旗津區義竹街，測量範圍岸線長約4,700m，離岸距離約1,500m(至少需達水深-15公尺處)，測繪面積約	自103年起至112年年底。	一年2次監測。	自103年起截至目前已監測22次，針對旗津保護工程之定沙成效分析結果顯示，受由南往北之漂沙優勢方向作用下，旗津海水浴場至觀景台之北段旗津海岸已有一定之沙灘寬度生成，故應可達到海岸保護效果，相較於施工前實測之侵蝕趨勢有逐年加劇現象，興建完成後已達侵蝕逐年減緩或維持原有現況之定沙效果，亦證明潛堤保護工程對改善原有侵蝕情形有一定成效。	預計持續執行監測至112年年底。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700 公頃，並由海岸線向陸地延伸至海岸道路。				
--	--	--	--	-------------------------	--	--	--	--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3 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1.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2. 漁港鄰近海岸地形水深測量 3. 波、流場及床底質現場調查 4. 海岸變遷數值模擬分析 5. 港口航道淤積及海岸穩定對策研擬 6. 最適港口淤積改善及海岸防護對策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106-107	不定期	有關頭城濱海森林公園(原頭城海水浴場)前側海岸防護方案，研析以人工岬灣配合佈設岬頭及進行人工養灘，希冀形成一平衡之雙 C 形砂灘
	委託新竹市政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3 處侵淤熱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	1.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 2. 漁港鄰近海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	107、110-111	不定期	評估藉由迂迴供砂方式，將港內疏浚砂體及新竹漁港北側淤砂，運至港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府辦理	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岸地形水深測量 3. 波、流場及床底質現場調查 4. 海岸變遷數值模擬分析 5. 港口航道淤積及海岸穩定對策研擬 6. 最適港口淤積改善及海岸防護對策	段			南海岸養灘區進行養灘	理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含麥寮港)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項目暨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	濁水溪口至外傘頂洲	民國 80 年迄今	1 次/年	海域地形水深調查前置作業中(測線規劃及申請航拍許可等)	持續監測
	工業局(彰濱工業)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項目	海域地形水深監測	北起大肚溪出海口，南至海尾村西側海邊，長約	民國 80 年迄今	每年施測一次，民國 94 年之後於每年 6	提供 NEZ 原始及 50 米網格數值資料，並進行歷年地形侵淤探討	持續監測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區)				27 公里，寬迄西向海水深-25 公尺等深線所圍之範圍		月至 8 月 期 間 監 測		
中油 公司 (觀 塘工 業區 及觀 塘工 業區 工業 專用 港)	環境影 響評估 法加海 岸管理 法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 項目	高解析度地 形地貌攝影	觀塘工業 港附近海 域之潮間 帶	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迄今	每季一 次	共執行 7 次高解析度地形 地貌攝影	持續監測
	環境影 響評估 法加海 岸管理 法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 項目	海域地形水 深測量	北起大堀 溪出海北 岸，南至永 安漁港以 南 2 公里， 東起海岸 線 EL.+2m 處，西至水 深-35m 處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迄 今	每年於 颱風季 節前、後 各測量 1 次	共執行 4 次高解析度地形 地貌攝影	持續監測
	環境影 響評估 法加海 岸管理 法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 項目	觀音溪河口 河道斷面監 測作業	觀音溪之 河口及河 道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迄 今	每年於 颱風季 節前、後 各測量 1 次	共執行 4 次高解析度地形 地貌攝影	持續監測
經濟 部工 業局	環境影 響評估 法	環境影響評估監測 項目	海岸地形變 遷監測	和平溪水 南 北 兩 岸，每隔	87 年~至今	每 年 5~10 月 每 月 一	海域地形水深調查前置 作業	依花蓮縣和平工業區 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 測整合計畫執行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和平工業區及工業港)				100m 海岸設一檢測斷面，範圍南至和平隧道口附近海岸線，北至漢本車站附近海岸線，全長約9km，每一測線水深測至-60m，陸上測至灘线上約20m處		次，2~4月為春季監測乙次、11月至隔年1月為冬季監測乙次		
-------------	--	--	--	---	--	-------------------------------	--	--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地形測量	為瞭解林口發電廠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興建後對鄰近海岸侵淤的影響，而進行水深地形測量。	海岸地形測量	台北港至南崁溪出海口	109年	每年1次(全範圍) 每年2次(部分範圍)	電廠西南海岸段淤積較為明顯，其餘岸段屬輕微侵蝕或淤積(侵淤互現)	(後續配合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調整監測頻率、範圍、期間
台電公司 大潭發電	依據環評相關	經由地形量測結果，觀察因本計	海岸地形變遷、穩定包括海	海域地形： 北起大堀溪口，	自88年第3季至109年	每季1次	海域地形： 由海域水深地形監測資	持續辦理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廠	承諾辦理	畫進水口防波堤後對其南側區域海岸形成之「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侵蝕退縮之情形。	域地形及陸域地形。	南至社子溪口之海岸線，及沿海岸線向海上延伸1公里之海域。 陸域地形： 北起進水口南防波堤，南迄新屋溪口南岸，全長約2,000公尺，陸側東至高潮線(海堤或防風林)，西迄海側低潮線。	第4季		料顯示，施測海域內等深線多平行於海岸線，呈弧形曲線，各斷面之坡度變化極為相似，約為1.0~1.2%之間，施測區域南北方向之地形坡度差異並不大。由歷年資料顯示，施測海域內等深線變化並不明顯，顯示施測海域處於平衡狀態；監測斷面中則以測區中間之斷面(大潭發電廠進出水口間)底床高程變化最為安定。 陸域地形： 防波堤南側海岸監測結果顯示，海岸線後退現象已有減緩。	
台電公司 興達發電廠	依據環評相關 承諾辦理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瞭解興達發電廠既有機組運轉期間於電廠附近海堤漂砂變化情形，以及其對於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1.於施測範圍規劃航線間距200公尺垂直岸線之主測線，共32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1. 興達發電廠海域水深地形測量：施測範圍以興達發電廠煙囪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自88年至109年每年5月。 陸域地形測	每年1次	海域水深地形測量： 測區南側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至興達港段，除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有小區域沙灘地存在，其餘海岸線之人工結構物皆直接面對	持續辦理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卸煤碼頭與沿岸之可能影響。 陸域地形測量： 為瞭解興達發電廠既有機組運轉期間於電廠北端茄萣海堤南段、崎漏海堤及南端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陸域海岸侵淤變化情形。	1. 條；於離岸 1,200 公尺內加密測線密度至每 100 公尺一條，共 31 條；於平行岸線方向航線間距 1,000 公尺檢核測線，共 5 條。 2. 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操船作業區水深地形測量：於施測範圍規劃航線間距 20 公尺平行岸線方向之 50 條主測線(方位角 371 度 12 分 9.82 秒)，垂直主測線方向則規劃	為中心向南 2.1 公里、向北 4.1 公里；南北共計 6.2 公里，沿海岸線向海上(與海岸平行)延伸 4 公里，共計 24.8 平方公里 2. 興達發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操船作業區水深地形測量：施測面積約 1.98 平方公里 陸域地形測量：北起茄萣海堤南段，南至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不含括興達發電廠及興達漁港)。施測範	量：自 102 年至 109 年每年 5 月。		大海。測區北側興達港段至茄萣海堤南段，水深地形等深線走勢仍大致與海岸平行，維持北北西-南南東之走向，其中除測區北側茄萣離岸堤群有較寬闊之沙灘外(離岸堤群後方已形成繫岸砂洲與海岸相連)，其餘地區僅有些許沙灘或多已不復見，測區北側海域在近岸地區水深約 7m 內區域，因近岸波浪、潮流及其與海岸防護設施之作用，其漂砂活動較明顯。 陸域地形測量： 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於 102 年完成離岸堤之設置，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呈現侵蝕現象，將持續監測；茄萣海堤南段之離岸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航線間距 300 公尺檢核測線，共 9 條。 陸域地形測量： 興達發電廠陸域地形測量，海岸淺灘高程之測點密度，每 10 公尺平方範圍內需有一測點，如遇地形複雜或結構物時，應視情況增加測點以顯示真實地形地貌。崎漏海堤段之海堤結構物平面上每 10 公尺必須有一測點，選用退潮時段測量潮間帶區域。	圍包含新港海堤烏林投附近、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附近及茄萣海堤南段繫岸砂洲之小區域沙灘地。			堤群早已施工完成，離岸堤後方之繫岸砂洲均已形成、該處海岸 108 年 5 月前已暫趨安定。	
台灣中油	海岸管	辦理永安廠及鄰	1. 永安廠鄰近	永安港港域。	109.9.3	一次	1 已完成冬季河口與近	依調查評估報告建

附表 各機關辦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表

機關	辦理依據	辦理目的	辦理項目	辦理範圍	辦理期間	辦理頻率	執行情形及成果	未來規劃辦理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液化天然 氣廠	理法及 高雄市 一級海 岸防護 計畫	近海岸侵淤調查、侵淤成因釐清及建議因應措施評估。	海岸侵淤成因分析。 2. 海岸侵蝕防護因應措施研擬。		 111.3.4		岸漂砂調查及海流空間現場調查部分。資料分析完成，報告編寫中。 2. 地形侵淤資料分析進行中，並整理相關資料，進行數據模擬分析。	議，再行評估可行措施方案。

附件8

表2 「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表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一、 沙源 補注 措施	1. 河川 排淤 改善 兼源 補注	1. 濁水溪：出海口抽沙及外海拋砂工程 (1)外海抽沙工程設計。 (2)濁水溪出海口抽沙及拋砂工程（試驗）。 (3)抽沙成效監測與分析評估。	1. 外海抽沙工程設計：現正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及採購作業，預計於110年8月底完成發包，11月中完成工程設計工作。 2. 濁水溪出海口抽沙及拋砂工程：預計於110年11月底完成發包作業，12月底開工至111年2月期間辦理前置作業準備，111年2月開始辦理抽沙及拋沙工作，至111年5月完成。 3. 抽沙成效監測與分析評估：預定於「濁水溪出海口抽沙及拋砂工程」項目執行後，預計111年2至5月隨工程施工辦理抽沙成效監測；預定111年6月辦理抽沙成效分析評估，111年7月完成本項工作。	經濟部水 利署 (第四河 川局)	海洋委員 會(海洋 保育署)	110-111	5,000萬 元（公務 預算）
		2. 北港溪 (1)可行性評估規劃(含測量)。 (2)工程實施(含成效監測與分析評估)，抽沙擾動方式拋放至外海。	1. 可行性評估規劃(含測量)： (1)已於110年7月27日完成專家諮詢會議，110年7月30日前已提送本案計畫書，110年8月5日上網公告。 (2)預計111年3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 2. 工程實施(含成效監測與分析評估)： (1)嗣111年核定經費後即可上網發包。 (2)目標以111年底前竣工，竣工後進行成效監測與分析評估。	經濟部水 利署 (第五河 川局)		110-111	5,000萬 元（公務 預算）
	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疏濬及外海拋砂	1. 已於110年7月27日完成研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疏濬及外海拋砂」會議。	雲林縣政 府	經濟部水 利署(第	常態性 辦理		依實際執 行經費，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1)疏濬土方量：經濟部水利署初估每年約 10 萬方。 (2)養灘區位：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評估規劃地點，以抽沙擾動方式拋放至碎波帶。	2. 雲林縣政府已發包「110年度有才寮排水出海口清疏工程」，水中抽砂(浚挖)土沙約5萬餘立方，110年仍依原設計堆置區暫置。 3. 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疏濬及外海拋砂，因其疏浚土沙底質標準需符合環境保護署法規規定才能依法提供海岸沙源補償，已納入「外傘頂洲人工保護礁(含滯沙措施)侵蝕防治規劃設計」內評估及規劃拋沙地點，若評估可行，屆時請雲林縣政府於111年以後疏浚土方依法提供海岸沙源補償，並以規劃拋砂地點辦理。	五河川局)			可申請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項下經費支應。
2. 評估 河川 束水 補注 沙源	1. 濁水溪：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評估 (1)河口輸砂及沙灘地形變化監測。 (2)下游河道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規劃。 (3)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	1. 河口輸砂及沙灘地形變化監測：本工作已於110年3月5日完成發包簽約，並於期初會議已完成測量工作規劃，且於7月29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預計於颱洪地形變化後(約9~10月)辦理1次地形變化監測工作，後續監測由濁水溪之「出海口抽沙及外海拋砂工程」工作項目(預計111年2至5月)辦理。 2. 下游河道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規劃：已依110年6月25日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綜合結論，基於既有複式斷面方案持續優化建議，以加速河道來砂往外海輸送。目前已針對既有及今年度預計執行之複式斷面工程提出成效評估及維持策略建議，預定今年度年底前可提出工法及方案初步成果，111年底前完成具體成果。 3. 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本案已於110年7月	經濟部水 利署 (第四河 川局)			110-111	1,165萬 元(公務 預算)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14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目前已完成河口複式斷面營造方案建議，包含灘地高度及河道整理深度之初步規劃，後續持續分析束水攻沙工法、方案及成效，預定今年度年底前可提出工法及方案初步成果，111年底前完成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				
		2. 北港溪：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評估 (1) 河道地形及泥沙濃度調查測量。 (2) 下游河道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評估。 (3) 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自辦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僅河道地形及泥沙濃度調查測量委外辦理： 1. 河道地形及泥沙濃度調查測量：分兩年度調查，110 年度於 110 年 9 月 7 日開標，履約期限為 12 月 17 日；111 年度履約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調查兩年度間河道地形沖淤變化及河川懸浮載泥沙量。 2. 河道現況水理、輸沙特性分析及數值模擬分析：進行北港溪河道水理、輸沙特性分析、數值模式檢定驗證及河道現況數值模擬，預計今 110 年底完成。 3. 下游河道束水攻沙工法及方案評估：111 年 3 月底完成束水攻沙工法及適用條件蒐集分析，並完成束水攻沙方案初步規劃。111 年底前完成方案規劃、方案數值模擬及評估。 4. 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111 年度完成束水攻沙方案成效分析。	經濟部水 利署 (水利規 劃試驗所)		110-111	110 年預 算 350 萬 元，111 年 預算 550 萬元（公 務預算）
二、 養	1. 離島 工業	1. 疏濬土方量（養灘沙源）： (1) 離島工業區內加大疏濬土方	1. 麥寮港公司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研提執行計畫書，工作項目包括麥寮港南側	經濟部工 業局及麥		每年 6 月 及 12 月	每年約 6 億元（麥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灘 措 施	區(含 鄰近) 淤 積 改 善 兼 養 灘 施	<p>提供沙源，初估疏濬土方數量為每年約 100 至 500 萬方。</p> <p>(2)離島工業區外(北側)淤積土砂提供沙源，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6 日「外傘頂洲因應對策涉及離島工業區北側淤積提供沙源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考量目前離島工業區內加大疏濬土方量每年約 100 至 500 萬方，尚能滿足養灘數量之需求，且短期進行大量拋沙，恐影響當地牡蠣養殖產業及造成鄰近漁港港池淤積，故納入中長期措施，若經評估後拋沙養灘沙源仍不足時，再行擴大辦理。</p> <p>2. 養灘區位及養灘量：</p> <p>(1)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養灘沙源數量及地點評估，拋放於麥寮港南側侵蝕區(如附圖 1 評估圖之地點 3)。</p> <p>(2)依環評規定麥寮工業港每年拋沙養灘為 60 至 100 萬方，後續環評變更後，由麥寮工業港外航道疏濬清淤土砂，增加目前以迂迴供沙方式進行拋沙養灘數量。</p>	<p>養灘區拋砂之數值模擬、水文與懸浮質濃度時空連續監測、定點海流調查、懸浮質濃度人工採樣調查、空拍機影像建立等。</p> <p>2. 計畫以每年疏濬總量 500 萬方為設計情境，進行麥寮港南側養灘計畫之增量模擬，根據數值模式結果，提出具養灘成效的最佳拋砂數量配置方案。</p> <p>3. 計畫期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出拋砂增量之數值模擬初步成果。</p> <p>4. 預計 111 年 6 月至 7 月進行拋砂養灘作業，並進行現場調查及採樣監測。</p> <p>5.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開發單位為「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9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101122771 號函已予備查，工業局將責請麥寮港公司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養灘計畫環評相關事宜。</p>	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各 1 次。	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麥寮港外航道疏浚工程年度預算)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p>(3)本項措施涉及麥寮港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附錄養灘計畫之養灘點或養灘數量變更，後續由經濟部工業局與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後，再以變更對照表方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變更養灘計畫。</p> <p>3.疏濬土方暫置地點及運送方式：</p> <p>(1)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於權管範圍暫置，如無法暫置，可評估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或於河川行水區先行暫置。</p> <p>(2)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p>					
2.布袋港淤改善兼洲灘措施		<p>1.疏濬土方量(養灘沙源)：布袋商港疏濬土方為養灘主要沙源，依交通部航港局提供布袋商港101年至108年疏濬土方量（實際浚挖量）累積量約為79萬方，每年約10萬，辦理經費平均每年約2,300萬元。</p> <p>2.養灘區位及養灘量：</p> <p>(1)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供之養灘沙源數量及地點評估，規劃於外傘頂洲西側</p>	<p>【交通部航港局】110年9月14日航港字第1101811585號函</p> <p>「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年)」已規劃外港填區圍堤工程收容每年港池航道疏浚土方，工程期程為113~115年。後續尚需水利署儘速確認外傘頂洲養灘方式、數量及位置，以利港務公司評估所需經費，並由航港局辦理計畫修正，屆時尚請行政院支持，俟計</p>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0~111	經費13億350萬，由交通部航港局編列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p>(如附圖1評估圖之地點2)。</p> <p>(2)養灘量合計約100萬方(布袋港現況暫置土方量約80萬方)。</p> <p>3.疏濬土方暫置地點及運送方式：</p> <p>(1)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於權管範圍暫置，如無法暫置，可評估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或於河川行水區先行暫置。</p> <p>(2)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p>	畫核定後於112年編列預算。				
漁港 淤積 改善 兼沙 養灘 措施	3.漁港 淤積 改善 兼沙 養灘 措施	<p>1.疏濬土方量(養灘沙源)：依雲林縣政府提供6處漁港103年至110年累積約50萬方，每年約6萬至7萬方。未來則視中長期外傘頂洲養灘土方需求，如仍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配合協調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提供沙源。</p> <p>2.養灘區位：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養灘地點，規劃於三條崙沙洲與箔子寮沙洲之西側水深-2m至0m範圍(如附圖1評估圖之地點1)，及麥寮港南側侵蝕區(如附圖1評估圖之地點3)進行拋沙養灘。</p>	<p>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110年2月5日協調會議決議，因每個漁港約2至3年辦理1次疏濬工程，漁港疏濬土方數量有限，故列為中長期之因應措施。</p> <p>2.宜視短期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及持續監測結果，再研議評估短期因應措施是否持續辦理及是否需作必要之調整，以避免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資源，仍無法達到預期效益。</p>	雲林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以後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目前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依規定支應疏濬經費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p>3. 養灘數量：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提供過去5至10年漁港疏濬土方數量予經濟部水利署，納入後續規劃評估。</p> <p>4. 疏濬土方暫置地點及運送方式：</p> <p>(1)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於權管範圍暫置，如無法暫置，可評估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或於河川行水區先行暫置。</p> <p>(2)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p>					
三、人工保護礁保育兼消浪措施		<p>辦理外傘頂洲保護礁（含滯沙措施）防治規劃設計，設施目的主要為穩定外傘頂洲。依水利署提供資料，評估規劃於外傘頂洲西南側設置。</p>	<p>1. 工作內容：</p> <p>外傘頂洲侵蝕防治工作規劃，短期防護作業首要為將加高沙丘（沙洲脊線處置沙），並配合定沙與植生，以抑制波浪越洗及降低飛沙損失，再於沙洲南端佈置長突堤（至沿岸流界線水深），以減阻漂沙往南流失或往西南流損於海側深溝之減少沿岸漂沙損失。</p> <p>2. 時程規劃：</p> <p>(1)工作執行計畫書於110年7月13日完成審查。</p> <p>(2)短期侵蝕防治規劃：沙洲補沙加高已完成初步評估（位置、高度、所需量體），將依今（110）年6月水深地形測量資料，於8月底完成細部調整規劃，提供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p>	經濟部水 利署 (第五河 川局)	海洋委員 會（海洋 保育署）	110-111	110年經 費580萬 元、111 年經計畫 費370萬 元（公務 預算）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3)沙洲南端增設長突堤定沙設施，規劃於今(110)年11月底完成，預計明(111)年初辦理設計。				
四、植生造林及防風定砂措施		<p>1.先進行調查評估工作，並就沙洲現況條件研擬植生及防風定砂方式，未來再配合養灘成效進場執行植生及防風定砂。</p> <p>2.沙洲北端高處先試作小規模堆沙籬，以嘗試提高砂丘核心高程。</p>	<p>1.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植生造林及防風定砂措施」先期規劃評估作業，業於110年6月23日已完成報告。</p> <p>2.後續規劃： (1)110年8月初再與學者專家等人討論，研擬以鞏固核心沙丘為原則，預定110年9-11月間於沙洲北端高處，先小規模施作防浪籬2排及堆砂籬5排等，設施面積約0.63公頃，經費預估76萬4,586元，以攔截空中砂粒沉降，嘗試提高砂丘核心高程，如砂源充足及試作方法可行，預估可發揮定砂0.3萬立方公尺並提高砂丘高度1公尺。 (2)後續111年5-6月雨季時，將於砂丘上種植定砂植物，以達穩固覆蓋及減低地表風速之效果，以上試作結果納入配合養灘成效及中長期因應措施，調整實際執行工項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南投林區管處。		110-111	年度預算 (經費預估76萬4,586元)
五、整體	嘉義縣及雲林縣外傘	1.牡蠣養殖產業影響評估 (1)雲林、嘉義沿海牡蠣養殖產業變遷與演進調查。	110年規劃如下： 1.漁業署：110年8月26日漁四字第1101264108號函核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外傘頂洲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嘉	海洋委員會（國家 海洋研究	110-111	400萬元 (公務預算)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產業資源調查及影響評估	頂洲漁業產業調查及影響評估	(2)結合海委會海域沙洲流失及潟湖深度變化，評估對產業影響與期程。 (3)可行性養殖模式調整評估。 2. 娛樂漁船經營轉型與調整	<p>產業經濟評估計畫，評估牡蠣養殖漁民在環境變遷所需承受的經濟不確定性與環境意識，以及對牡蠣漁業調適與永續發展的思維，並辦理一場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成果將提供牡蠣產業的經濟評估，以及未來進行產業調適策略之參考。</p> <p>2. 嘉義縣政府：預定於110年9月及11月協同漁業署召開二次牡蠣養殖及娛樂漁筏產業影響評估及轉型調整協調說明會議，俾利收集及規劃可行性方案。</p> <p>3. 雲林縣政府：漁業署業於110年8月26日漁四字第1101263847號函核定該府所提「因應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對漁業產業影響調查及評估計畫」，將蒐集瞭解雲林縣沿近海牡蠣養殖產業變遷與演進，並瞭解外傘頂洲沙洲及潟湖深度變化對在地養殖產業(牡蠣、文蛤)影響。</p> <p>111年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署：委託相關單位彙整110年成果，並評估當地養殖設備抗浪能力及轉型。 2. 嘉義及雲林縣政府：協助提供產業資訊。 	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	院)、經濟部水利署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六、監測評估措施	1. 監測評估及探討侵退成因與漂砂特性	<p>1. 辦理外傘頂洲水深地形等基礎環境資料調查作業。</p> <p>2. 建置外傘頂洲海岸地形監測模式。</p> <p>3. 推測雲嘉海岸海象環境變化趨勢。</p> <p>4. 因相關機關有辦理外傘頂洲及鄰近地區之監測作業，為提升監測效益及資源共享，請海洋委員會統籌彙整有關機關之監測內容（監測項目、範圍、頻率），於每年第3季研提階段性監測評估資料至內政部。</p> <p>5. 有關養灘、人工保護礁保育兼消浪措施，可能造成海岸地形影響，及各項因應措施之執行效益評估，一併納入定期（每季、每年）提出之監測評估報告。</p>	<p>1. 盤點各機關110年於雲嘉海岸海域監測作業，並就不足部分加強監測：</p> <p>(1)水深地形調查： ①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交通部、雲林縣政府 ②調查範圍：濁水溪口至八掌溪間部分海岸段 ③調查頻率：每年一次</p> <p>(2)灘線調查： ①執行單位：國海院 ②調查範圍：外傘頂洲 ③調查頻率：每季一次</p> <p>2. 因應防護措施投入期程，檢討調整監測頻率與範圍。 (1)持續盤點各機關未來監測計畫，視需求由國海院進行補充調查。 (2)必要時協調各機關監測作業時程，俾利監測作業於時空分布之完整性。</p> <p>3. 建置地形監測模式及推測雲嘉海岸海象環境變化趨勢： (1)持續更新與分析海岸環境基礎資料。 (2)精進外傘頂洲海岸地形監測模式，優化網格提升近岸解析能力。 (3)模擬雲嘉海岸未來五年整體海岸地形變遷趨勢。</p> <p>4. 統籌彙整有關機關之監測內容 (1)蒐整與研析海岸地形水深變化：</p>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112	1,500萬元（公務預算）

策略 措施	子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及量化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 程(年)	經費額度 及來源
			<p>①110年月10日已蒐整各機關往昔監測資料與目前執行中監測計畫。</p> <p>②分析繪製侵淤分布圖與斷面地形變化，彙總階段性監測評估報告。</p> <p>(2)後續規劃：</p> <p>①持續辦理外傘頂洲每季灘線監測作業，盤點各機關時空間分佈之量測作業，並定期(每季、每年)提出監測評估報告。</p> <p>②逐步增加蒐整外傘頂基礎環境資料項目。</p> <p>③評估建置外傘頂洲海域海氣象觀測站。</p> <p>④配合短期防護措施施作，適宜的監測頻率以掌握周遭海域漂砂變化，視情況之需，必要時協調相關部會監測計畫時程。</p>				
2. 侵淤熱點影響、長期監測及對策	持續辦理外傘頂洲監測作業		<p>外傘頂洲監測作業：</p> <p>1. 監測範圍：調查範圍北起濁水溪口南至外傘頂洲。</p> <p>2. 監測項目：地形水深。</p> <p>3. 監測頻率：每年1次，期間約7月~10月。</p>	經濟部工業局		每年1次	每年約336萬元(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墊款支應)。

副本

附件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31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本部應擬訂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報奉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其計畫內容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載參用。
- 二、為具體執行本計畫內容及規定事項，且與貴管業務相關機制相契合，以達政府行政管理一體性，爰本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分別於第6.2節、第6.3節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9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共7項），請就貴管涉及之相關事項，依計畫規定之辦理時程，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

訂

線

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另本計畫第4.3節有關「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特定區位範圍之面積表及示意圖，皆屬示意性質，後續本部將另循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訂
部長 葉俊榮

線

附件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行政院之章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裝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2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續規劃及通盤檢討業務，
惠請於108年8月30日前提供自該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
施迄今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本部106年3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3196號函（詳附件1）續辦。
- 二、查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略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於111年2月6日前修正公告實施，為辦理本計畫後續規劃及通盤檢討業務，爰請依附件2、附件3格式填復自本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含執行問題及建議），以及針對本計畫內容提供修正意見，若無意見，亦請回復。
- 三、另依本計畫1.3.2節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一、（二）「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線



」部分，併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

四、本計畫內容，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載參用。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財政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